

福建建设监理

双月刊

2016年第2期

(总第127期)

2016年4月25日出版

主管: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13号

北大公寓(菁华北大)2幢612室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569904

传真:0591-87817622

邮箱:fjjsjl@126.com

网址: <http://www.fjjsjl.org>

目 录

文件转载

- 1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
- 2 关于印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3
- 3 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6
- 4 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建筑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9
- 5 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企业管理与项目监理

- 6 “营改增”对监理企业的影响 沈明华 15
- 7 浅谈工程监理行业改革的认识误区 方向辉 19
- 8 浅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安全监督与管理 金 磊 38

创新经验交流

- 9 从社会投资项目(房地产)的“监理+项目管理”合作模式论监理企业的转型与发展 44

福建建设监理

守法
公正
诚信
科学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建设信息

- 10 住建部召开全国会议,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对“建筑业、房地产业营改增”做特殊部署 51
- 11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启动 52
- 12 两部门清查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 53
- 13 省住建厅通报2015年下半年全省工程质量两年治理和三年“双提升”行动大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53
- 14 我省转变住房保障方式不再新建公租房 54

监理园地

- 15 安全监理巡视要点 54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质综函[2016]4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6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安排好今年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6 年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6 年 2 月 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和安全发展理念,以确保质量安全为目标,以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加强监督执法为抓手,以推动先进技术应用为支撑,全面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一、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全面落实质量责任。一是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组织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处罚力度。继续开展两年行动万里行活动,加大舆论宣传和曝光力度。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总结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交流

经验,研究建立工程质量治理长效机制。二是继续推进专项治理。继续推进实施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创建活动,推行样板间制度。大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继续组织开展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发生垮塌等重大事故。认真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和质量投诉举报。三是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研究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四是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强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充分发挥质量监督机构作用,强化监督执法地位。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日常巡查、飞行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差别化监管,提高监

管效能。

二、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一是强化监督执法。积极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文本,促进严格执法、规范执法。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坚持标本兼治,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严格建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健全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切实落实安全责任。二是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建筑施工企业、施工人员、起重机械、施工项目、施工安全事故、施工安全监管机构及人员等信息“六位一体”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化在日常监管工作中的应用,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效能。三是建立完善建筑安全生产信用体系。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等制度,加大建筑安全失信惩戒力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意识,提高建筑安全生产诚信水平。四是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推动全行业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编制《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指导手册》,推动各地加强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广泛开展建筑安全监管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水平。一是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

管。继续贯彻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规定,强化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主体责任。开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推广数字化交付与审查,完善施工图审查制度,提高勘察设计质量。二是推动建筑设计水平提升。宣传贯彻新时期建筑方针,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引导建筑设计发展方向。研究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后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探索建立设计后评估制度。三是推动信息化等先进技术应用。印发《2016-2020 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开展 BIM 等技术应用示范,组织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修订,推动建筑业创新发展。四是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积极配合推广装配式建筑,印发并宣贯《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印发相关设计深度规定和审查要点,研究推进绿色建造政策措施,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五是支持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开展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地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研究。组织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和绿色建筑等相关标准设计图集,为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一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开展 BIM 技术在设计、施工阶段应用试点研究。规范设计后续服务模式,加强设计巡查、服务工作。推进施工方式创新,不断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引导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二是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开展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应用实践研究,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落实企业管理主

体责任。三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完善责任体系,加大质量安全整治力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抗震防灾体系建设,提升抗震防灾水平。一是夯实抗震防灾基础工作。落实城乡建设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要求,完善抗震防灾技术标准体系。二是强化抗震设防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部分地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减隔震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减隔震技术培训,推动减隔震技术应用。三是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技术和管理办法,

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地震应急处置体系。

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提升法治化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一是推进法规制度建设。继续推进《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研究修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办法》。二是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事故灾难应对机制。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应急办和国家反恐办工作部署,协调部内工作机构落实相关职责,指导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反恐怖防范工作。

关于印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建监协[2016]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6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做好今年工作。

附件: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协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以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提出的“五位一

体”和“四个全面”的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团结带领广大会员,用改革的思路谋划协会发展,把创新的主旨贯穿工作始终,健全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和服务标准体系,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强化监理法定职责,推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

一、落实“两年行动”方案,履行监理法定责任

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进一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和工程监理企业的质量安全责任。把两年治理行动的工作部署和工程监理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家工程监理企业、落实到每一个实施监理的项目、落实到每一名监理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之中,形成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有效监督机制。

二、立足改革发展需要,做好政府委托工作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提出调整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建议,以及解决注册监理工程师总量不足和管理分散的办法。配合政府主管部门修订完善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及继续教育等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2015]58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要求,本着有序灵活、便捷高效的方式,协助推进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等工作。做好政府委托的2016年度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等有关

工作,配合监理工程师注册审查管理工作改革,加强行业管理。

三、加强行业发展研究,推进监理制度改革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建设,发挥工程监理作用,加快监理行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跨行业、跨地域兼并优化重组;协助政府部门在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协会在调查研究、反映诉求和维护会员利益等方面职能作用;根据人社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53号)文件精神,做好监理职业资格工作;倡导地方协会与企业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编制出台监理工作标准,进一步规范监理从业人员的履职行为。

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做好“非注册监理人员培训指导意见”课题研究,提出非注册监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指导地方和行业开展非注册监理人员培训工作;做好“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及工作标准”课题研究,量化监理工作标准,推动监理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做好“项目综合咨询管理及监理行业发展方向”课题研究,引导工程监理企业向多元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开展“监理企业诚信规范”课题研究,制定监理企业诚信标准,推进监理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开展监理人员执业责任保险研究,合理化解监理人员的执业责任风险,维护工程监理企业的权益。

四、规范监理价格行为,维护市场公平交易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针对工程监理服务价格市场化改革,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各协会在遵守价格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基础上,建立工程监理价格采集和发布机制,鼓励各协会借助网络平台,采集发布已成交的监理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信息,为社会提供合理的监理取费信息服务。

五、发挥刊物网站作用,加强监理行业宣传

办好《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刊物,加强工程监理行业动态信息和监理成果的宣传,提高工程监理的社会地位,发挥工程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树立行业“标杆儿”,大力宣传工程监理先进经验。加强监理工作交流,注重对装配式建筑、地下管廊、绿色建筑和境外监理项目等监理工作成果的宣传,为行业发展提供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开辟“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价格信息”专栏,刊登各地监理项目成交价格和相关取费信息。推动电子化办公,在刊物中增设协会文件发布栏目,今后将取消协会文件独立的纸质印发方式。完善网站建设,提升网络服务能力,逐步打造大数据平台。

六、表扬先进发布成果,搭建行业交流平台

2016年上半年将召开“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经验交流会”,总结交

流工程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与BIM应用经验,促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技术升级,提升工程监理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016年下半年将举办“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价格交流研讨会”。总结交流工程监理企业在应对监理服务价格市场化方面的有效措施和实践经验,提高应对服务价格市场化能力,引导企业规范价格行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2016年还将组织开展“国际工程项目管理考察”;发布鲁班奖工程项目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在单位会员范围内,开展表扬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优秀总监和优秀监理工程师等活动。

七、强化协会自身建设,提升创新发展动力

“打铁还需自身硬”。协会将进一步抓好自身建设,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根据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稳步发展个人会员,开展个人会员免费网络业务学习,探索推进监理工程师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诉求,维护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合法权益。

开好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加强分支机构管理,支持分支机构工作。加强协会党支部建设,打造廉洁自律、热心服务、办事高效的秘书处,适应协会改革需要,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努力为工程监理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建建[2016]5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房管局、公用局、园林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现将《2016年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切实做好2016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要点

2016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为目标,以深化工程质量两年治理、工程质量和队伍素质三年双提升行动为抓手,完善“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诚信约束机制,努力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两年治理和三年双提升行动

一是狠抓两年治理和三年双提升行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加大层级检查指导力度,完善工作考核机制,省厅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省督查,通报检查情况。召开全

省两年治理和三年双提升行动现场会,总结检验行动成果,完善长效机制,实现提升目标。二是发挥媒体宣传和社会监督作用,结合住建部两年行动万里行活动,加大舆论宣传和信息披露力度,与地方媒体良性互动,既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也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案件警示震慑作用,提高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二、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落实企业对项目质量安全管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在“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信息系统”的“主要责任主体自查自纠情况登记系统”中网上留痕,并与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违规记分挂钩。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确保新建工程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各项制度全覆盖,继续落实月报制度。结合工

程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开展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履职行为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采取惩处措施。

二是全面实施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推进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落实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标准化施工样板和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制度,建立标准化实体样板展示信息报送制度,每季度对未按要求落实标准化样板展示的工程项目予以通报批评和不良信息登记。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督促指导各地将标准化考评情况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延期挂钩并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严格审查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考评一票否决项。树立一批样板企业和项目,组织开好施工现场(含市政工程)标准化施工观摩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强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推行现浇混凝土结构实体实测实量现场标示制度,提高结构实体实测实量的可追溯性。继续推动各地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创建活动,每个设区市创建3个以上示范工程,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发挥样板引路作用。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认真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深化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建筑模板、外架、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督促指导各地对质量安全重大隐患依法依规予以立案

查处。每半年公布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和使用单位,推动施工科技创新推广和应用。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高边坡等风险防控,继续打好清剿火灾隐患,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机一体化管理,完善“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系统”,实现与“建机一体化企业信息系统”和“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系统”的互联互通,杜绝一证多机等违法行为。深化建筑施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两场”联动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施工等行为。

五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修订出台工程建设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分级建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黑名单,开发“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规范不良行为信息采集、公布、档案管理等程序,对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严格实施管控惩戒措施,强化企业诚信意识。

三、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一是修订出台《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年版)》、《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标准(2016年版)》,督促指导监督机构规范实施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和施工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工作。每季度对质量安全文明违规记分值排名靠前施工和监理企业进行通报,对未履行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及评价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二是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双随

机”监管机制,修订出台《福建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等工作制度,建立监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监督人员资源共享。督促指导各地监督机构公布监督执法事项清单,实施阳光监督。升级完善“福建省工程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功能,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提高监督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和效能。推进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促进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推动落实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尽职尽责规定,强化监督执法地位。

三是严格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修订出台《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及查处督办暂行办法》,强化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责任追究,按照“谁发证、谁立案查处”的原则,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虽未发生事故但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予以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和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并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四是统筹安排检查工作,部署开展两年治理和三年双提升行动督查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道路和桥梁、建筑边坡工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桩静载和主要建筑材料检测等专项检查,开展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和闽江杯项目创建过程动态核查。完善检查反馈闭环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分类信息台帐,并进行挂牌督办,督促各地按时反馈,通报工作不落实的地区。

五是加强监督队伍建设。组织做好全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思想、作风

和业务建设年度轮训以及监督人员政治素质、技术业务培训,针对市政桥梁、起重机械专业监督人员缺乏的问题,举办培训班。继续做好监督机构资格和监督人员业务考试考核发证工作,修订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量化考核标准,对工作质量差的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强化监督执法工作的层级指导,制定层级指导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继续推进监督工作点评交流制度,做好传、帮、带。鼓励实行政府监督执法与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不足问题。

四、推进绿色文明施工

一是积极配合推广装配式建筑,组织编制《装配式建筑监督导则》、《装配式建筑监理导则》,加强装配式建筑施工监管,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做好保障。

二是深化治理施工扬尘和违规排污,完善施工扬尘和违规排污监管制度,分级建立黑名单,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施工扬尘污染和违规排污问题,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促进各方主体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增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意识。

三是提升预拌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质量,召开预拌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规范化管理现场会,配合省经信委做好申报机制砂生产名录企业的现场核查和名录登记、公布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预拌机制砂混凝土生产及施工技术规程》、《福建省混凝土用机制砂质量及检验规程》的宣贯工作,推广应用机制砂混凝土。

四是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出台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措施,印发《福建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十三五”规划》。

五、推动工程监理、检测行业改革发展

一是贯彻落实住建部进一步推进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开展监理、地基基础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开发启用信用评价系统,发布并运用信用评价结果,逐步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竞争机制,引导推动企业做优做强。

二是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和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的管理。继续实施主要建筑材料检测情况公示制度,每季度对检测试验数据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数据网上监管情况进行通报。开发完成“建材构配件检验验收信息平台”,网上公示建材构配件检验验收信息。加快推进“福建省

预拌沥青混合料和水泥稳定粒料质量动态远程监管平台”安装启用工作,规范预拌混合料市场,保证城镇道路工程质量。

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纳入建设行业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内容并适时更新。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推动安全生产文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重点抓好一线操作人员、“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二是加强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体系建设。修订厅机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职能处室(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的演练和动态管理,做好应急资源登记、建档等工作,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能力。

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建筑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建筑[2016]8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建筑之乡”县(市)建设局:

现将《2016年福建省建筑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切实做好2016年建筑业改革发展

工作,推动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2016年福建省建筑业工作要点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2016 年福建省建筑业工作要点

2016 年,全省建筑业贯彻落实住建部深化建筑业发展改革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打好“十三五”开局之年,持续推进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和工程质量队伍素质“双提升”三年行动,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是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根据国家将出台的深化建筑业促进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我省行业实际,适时出台扶持政策文件助推建筑业转型升级。出台《福建省建筑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专篇)》,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紧跟国家关于建筑业改革方向,加快推动建筑业结构调整,积极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秀诚信企业做大做强,搭桥牵线做好优秀企业“引进来”,指导帮助骨干企业申报特级施工资质,修订建筑业龙头企业选定标准,着力打造集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为一体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发展适应装配式建造的建机一体化和模架一体化企业,培育小微专业作业公司。

二是着力服务行业发展。紧跟国家固定投资重点方向,引导企业积极拓展新的建筑市场领域,推动建筑业和制造业互动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参与海绵城市和地下管廊建设。支持建筑企业开拓境外工

程承包业务,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应对建安行业“营改增”试点,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落实《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闽建筑〔2015〕29号),总结推广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减轻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压力。

三是加强行业队伍建设。进一步改革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启动二级建造师网络化考试改革试点前期调研。推进执业注册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注册全业务无纸化受理预审系统开发,精简下放部分注册业务。加快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抓好企业自行培训自行发证工作,继续开展古建筑特色工种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全面推行执(从)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四是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跟踪指导各地建筑工业化基地(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省政府明确的9项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园区)工程包投资建设。督促各试点城市落实1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指导帮助解决试点过程的困难和问题,召开建筑产业现代化现场观摩会。研究制定推广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空调板和梁等部件的政策措施,促进产业链形成。组织研发系列通用标准部品部件,编制标准图集和施工大样图集。完善适应

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筑市场、施工现场监管模式,支持推进实施工程总承包模式。

五是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督促落实《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建立全省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完善建筑市场“三库五平台”,加快推进企业、个人、项目数据与日常市场监管联动,推进企业、人员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开与应用。着力健全建设领域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修订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及标准,引入建设单位对市政工程项目评价机制,启动建设执业注册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全面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推行实施2015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时调整完善信用评价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应用的办法,配合做好电子招投标信息平台建设。

六是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检查机制,继续开展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

等行为,组织开展全省建筑市场行为督查,加大行业典型、重大案件查处和曝光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推动开展“无欠薪项目部”活动和建筑务工人员实名制,做好房建和市政工程清欠防欠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农民工保障权益的事项,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认定并曝光欠薪“黑名单”企业。加大招投标监管力度,建立招投标弄虚作假“黑名单”制度。

七是完善工程造价依据,做好造价行业服务和监管。完成建筑业“营改增”后有关计价依据的调整,组织开展计价调整宣贯和培训工作。取消施工企业劳保取费类别核定,全面修编2016版定额。制定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标准,构建全省统一的人材机信息数据库。做好造价员制度取消后转为助理造价师工作。进一步完善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开展2016年度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建办建[2016]17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开展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促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安办函[2016]4号),结合我省实际,

省厅组织制定了《2016年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2016年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促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切实防范深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建筑起重机械倒塌等事故发生，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 整治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 整治重点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及模架“一体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情况。

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建设单位在安全报监时提供清单情况。

4. 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土方开挖与放坡、安全监测等。同时应强化下列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治：

(1) 深基坑工程应实施基坑工程监测，基坑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对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3.0.7条规定的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应进行论证。

(2) 深基坑工程设计提出的对基坑工程监测的技术要求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监测报警值等。

(3) 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数据超过报警值的应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预案。

5. 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模

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同时应强化下列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治:

(1)高大模板工程立柱基础设置强度低于 C10、厚度少于 100mm 的混凝土垫层的。

(2)高大模板支架采用扣件式钢管搭设的,发现 3 根以上钢管实测壁厚小于 3.24mm 的,3 处以上可调托撑螺杆外径小于 36mm 的。

(3)碗扣式钢管支架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无产品合格证,且同一检验批下碗扣或连接盘与立杆钢管焊缝有 10% 或 30 处及以上存在未焊透、夹砂、咬肉、裂纹等现象的。

6.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员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同时应强化下列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治:

(1)塔机在安装和使用时,起重臂端部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小于 2 米的。

(2)群塔作业时,两台塔机之间处于低位塔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机的塔身之间有小于 2 米距离的;处于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小于 2

米的。

(3)外脚手架拆除时长钢管、型钢等使用施工升降机运送的。

7. 城市地铁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周边防护情况,包括对地铁或管廊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单位采取现状探勘、专项迁移方案、专项防护措施及对工程支护结构、围岩以及工程周边环境的施工监督情况;地铁或管廊内防积水排水设施设置及落实到位情况;针对地铁或管廊内多工序交叉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临时用电、消防安全施工控制措施;各类孔口安全防护情况;通风与防尘作用安全防护情况;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情况;交叉部位安全防护情况;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同时应强化下列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治:

(1)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应在施工阶段对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当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标准时,必须进行警情报送,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预案。

(3)监理单位应及时比对、核查和分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6 年 3 月至 4 月中旬。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分析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查找问题,提出对策措施,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做

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4月下旬至7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自查自纠。6月30日前,所有在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要形成书面检查记录;施工单位(含总承包、专业承包)、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及模架“一体化”企业应由企业领导带队对本企业所有承揽的在建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及模架“一体化”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要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留存项目部备查;施工单位(含总承包、专业承包)、监理单位应于7月31日前登陆“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的“主要责任主体自查自纠”模块填写《工程项目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超时或未在“主要责任主体自查自纠”模块进行登记或自查自纠弄虚作假的,均视同未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予以信用不良信息扣分登记。

(三) 检查督导阶段:2016年8月至11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省厅将适时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查。

(四) 总结分析阶段:2016年12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深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和起重机械倒塌等事故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提高对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工作部署,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检查,严格执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架系统及起重机械的监督抽查工作,对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模板支架系统存在安全隐患该拆除重新安装的应责令拆除重新安装,存在重(较)大安全隐患该停工的要责令予以全面(局部)停工整改;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延期挂钩并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完善工程建设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分级建立安全文明施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严格实施管控惩戒措施,强化企业诚信意识;组织开展“两场”联动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施工等行为。

(三) 统筹推进, 突出重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将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与打非治违、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事故查处督办等工作协调开展, 突出开发区、工业园区、事故多发地区与企业、政府投资工程以及民生工程等社会影响较大项目的监督检查, 强化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落实, 全面提升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四) 加强引导, 及时总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 可采用座谈交流、媒体宣传、发放手册等方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和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将施工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的, 要通报批评, 对典型案例要

予以曝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估, 总结好的做法, 并推广应用到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中, 切实巩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 将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于2016年4月10日前, 实施情况汇总表及年度总结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送至省厅工程处。

联系电话: 0591-87548437

传 真: 0591-87614739

电子邮箱: fjgcc2014@163.com

附件: 2016年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汇总表(略)

“营改增”对监理企业的影响

沈明华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监理行业是近年来随着建设市场规范化而兴起的一种现代职业, 对于提高我国建筑施工市场的科学化、规范化、合法化程度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可以说, 监理企业的存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有效制约建设施工部门的行为。随着我国“营改增”政策的试点和推广, 监理企业所面临的税收环境也产生了极大的变化。监理企业如何更好地适应国家的新税收政策, 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 营改增 监理企业 影响

一、引言

目前, 我国正处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改革攻坚时期, 大力

发展社会第三产业, 尤其是服务产业, 对于提高我国经济综合实力、切实优化经济结构具有直接而深远的积极意义。财税

制度的建立需要能够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营改增”政策的推出,客观上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税负,对完善税制、优化投资、出口结构也有着促进作用。然而,我们必须意识到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任何改革措施也都存在利弊。从现有的改革试点情况来看,“营改增”之后,一些企业的实际税负同改革前相比甚至有所增加。就目前的试点情况来看,不同地区对于监理企业的认定模式还并没有完全统一,例如在上海的试点过程中,监理企业的“营改增”改革被暂缓一年执行,而在北京,则将监理企业纳入了鉴证咨询服务行业,被统一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试点。对于监理企业来说,“营改增”实施之后,其实际税负情况将如何发生变化实务界众说纷纭,但是针对这一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我们应该进行思考,既可以帮助同行积累经验,同时也可以为改革之路出谋划策。

二、“营改增”对监理企业的具体影响

1、实际税负有所增加

客观上,“营改增”之后监理企业的实际税负会有所增加。在“营改增”推行试点以前,监理企业需要缴纳的税种为营业税及附加,缴纳标准为收入的5.6%。“营改增”试点改革之后,监理企业被北京市统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则将增值税率固定为6%,在此基础上,监理企业仍然需要缴纳城建税等附加税种,最终导致了实际税负的增加。虽然,“营改增”之后,监理

企业所需缴纳的增值税还有进项税额可供抵扣,但是从监理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来看,由于大多数成本是由人工构成,而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都不能满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所以事实上能够被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并不多。除了人工成本之外,建立企业的房租、车辆购置、仪器购置、办公用品采购、油票等也是监理企业较大的支出,其中房租也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就是说不能抵扣;监理企业的车辆购置由于具有行业的特殊性,往往只需要购置一些日常办公车辆,较少会涉及到机械设备车辆,虽然可以作为有形动产进行核算,但是却不能被纳入增值税进项税可供抵扣的范围。以大型铁路监理项目为例,由于需要监理专业实验室,因此会涉及到一些实验仪器的采购,这部分金额是可以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抵扣的。购买的办公用品和一部分固定资产也能够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抵扣,然而,车票、机票等还仍然不在可抵扣范围。加油站开具的油票虽然在可抵扣的范围之内,但是由于手续过于麻烦,实际可操作性十分有限。由此可见,以上种种因素,导致监理企业能够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限,并且繁复的手续也让监理企业望而却步。

2、营业收入降低

“营改增”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监理企业营业收入的下降。“营改增”试点之前,监理企业计算某一项目的收入,核算标准主要是参考这一项目的监理合同价格,合同变更的情况另作考虑。“营改增”试点以后,由于监理企业在对外签订

合同时,往往没有将由谁缴纳税费、合同价格是否包含税费等事项进行明确,因此,一旦政策需要落实时,监理企业不能按照合同总价来计算自身的营业收入,而是必须要扣除增值税这一部分,这样就必然导致监理企业营业收入的下降,暂且按照6%的增值税税率来计算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监理企业的营业收入会大致降低5.6%左右。

3、对监理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目前,我国正处在推行“营改增”试点的实验阶段,其目的不仅仅事项降低现代监理企业的实际税负、避免重复征税、优化税制结构等方面,更重要的是为了推动我国整体服务行业的深化结构调整,全面提升我国服务产业在GDP中的占比,以实现我国在金融危机之后的经济转型战略。目前,监理企业所处的现代服务业大约已经占到我国国民经济产值的半壁江山,然而,同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不论是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因此,提高对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一项共识。监理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一个重要分支,需要有意识地运用国家的政策支持,积极满足市场需求,充分利用本次“营改增”的东风,强化业务能力,提高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在经济环境日渐复杂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做大做强,力争走向国际。

三、监理企业应对“营改增”的措施

1、加强内部管理

监理企业应该高度重视自身的内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内部费用报销制度和

合同管理制度。一方面,费用报销时监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务制度中的核心内容。当监理企业需要购买服务或者特定产品的时候,如果存在价格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情况,应该尽可能地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作方,这样就能够顺利实现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从而有效降低自身的应纳税所得额。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监理企业也需要注意不能矫枉过正,不能为了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不顾企业成本,甚至还采取了一些违法手段,这样不仅不利于降低监理企业的实际税负,还有可能给监理企业带来法律风险,最终得不偿失。

2、重视对外部合同的管理

随着监理企业业务量的逐步增加,所涉及到的外部合同不论从数量上还是领域上都有大幅度增长。面对这样的实际情况,监理企业应该充分重视对合同的管理,力争在同业主的博弈中,让业主也能够承担部分税负,改变过去业主独大的状况。具体来说,在投标阶段,监理企业要充分考虑增值税对企业营业收入的影响,在保证中标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投标价格,或者是在中标后提出合理诉求,要求业主能够承担部分税负,以便降低对自身营业收入的影响。除此之外,由于“营改增”试点之后,监理企业的实际税负有所提高,因此可以寻求财政资金扶持,我国专门设置了一定的财政扶持资金用以支持“营改增”之后税负增长的行业,监理企业应该充分运用这一政策,降低改革对自身的不利影响。此外,为了促进监理企业更好地适应“营改增”政策,切实提高监

理企业的纳税筹划水平,防范涉税风险,监理企业应该着重提高自身财务、税务等领域的基础工作质量。针对合同的规范管理也能够促进监理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完善涉税事项的管理流程,提高“营改增”试点过程中所涉及各类基础工作质量,对于监理企业充分开展纳税筹划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能够有效防范涉税风险,实现在“营改增”政策之下的顺利转型。

3、抓紧时机购置相关设备,强化分类核算管理

监理企业在对特定项目进行监理时,通常都会需要一定的高新科技设备的支持,以便业务能够顺利开展。随着“营改增”试点工作在监理企业的实施,监理企业应该充分分析“营改增”试点政策的内涵和外延,抓住有利时机,积极筹备购进固定资产,充分利用目前购置固定资产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政策,切实降低监理企业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监理企业节约资金,扩大盈利空间。除此之外,我国目前在税收政策中已经有明确规定,如果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涉及到不同税率的情况,一般来说应该严格划分,分别进行核算并纳税,如果相关业务无法进行分类核算,则采用最高使用税率作为计算标准。鉴于此,监理企业需要充分研究自身的业务种类及特点,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业务重组,将税收筹划的思想运用于实际工作中,严格划分核算标准,尽可能降低由于核算混乱而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的情况。

4、监理企业需要强化对“营改增”政策的学习

首先,监理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该有意识地开展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用以强化监理企业内部财务人员和涉税业务人员的理论知识,以便在“营改增”全面推行之时保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从客观角度来看,企业涉税业务往往较为复杂,需要专业素养过硬的人员队伍,因此,在相关人才的选拔和聘用方面,监理企业应该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挑选出一批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人才,以便在实际工作中为企业做出更大贡献。其次,在目前所推行的“营改增”试点改革的种种规定之中,监理企业所涉及到的一些事项是难以进行抵扣的,这些规定都需要监理企业的管理层和财务税务人员充分熟悉,才能够具体业务操作中做到准确判断,防范涉税风险,提高企业资金的利用效率。最后,监理企业还需要强化对增值税发票的取得和保管工作,这样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自身的财务管理水平,更重要的是,一旦税务部门需要对税费进行核算,监理企业能够做到有票可查,同时也能防止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况发生。

四、结语

综上所述,虽然从整体情况来看,“营改增”在一定程度上,对于企业整体有普遍减税的情况,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营改增”并没有完全消除监理企业存在的重复纳税问题,因此也不能降低监理企业的实际纳税负担。然而,“营改增”毕竟是我国税制改革中不可逆的发

展趋势,对于市场经济中的大多数企业参与者来说是有利的。鉴于此,广大监理企业应该积极调整税收筹划政策,深入响应“营改增”的内在精神。相信随着“营改增”的进一步推广,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行业能够享受到“营改增”的实惠,达到自身的减税、节税目标,从而促进更多企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1] 陈洁敏:“营改增”对通信监理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探讨[J]. 财政监督,2014(5).

[2] 张荣:谈营改增对监理服务业的影响和建议[J]. 现代经济信息,2014(8).

[3] 刘东辉:试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不同行业的影响[J]. 经济师,2012(5).

(转载自:中国论文网)

浅谈工程监理行业改革的认识误区

方向辉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长、党委书记

工程监理制度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产物。改革开放30年来,工程监理制度的推行,对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我国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等,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同时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工程监理行业和工程监理服务模式。目前,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已拥有七千多家工程监理单位、近百万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工程监理已经成为我国建筑市场不可或缺的一方主体和重要行业。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近年来,工程监理行业诸多亟待完善的问题和工程监理制度本身的某些缺陷逐渐暴露出来,以致有关方面对工程监理行业的改革呼声不

断,改革意见也五花八门,应有尽有,虽然有的改革意见较为务实可行,但仍有许多改革建议未能走出对工程监理行业的认识误区,仍在误导着整个行业,甚至误导着政府主管部门的改革决策。有鉴于此,特就某些较为典型的认识误区谈点肤浅的看法。

一、漠视工程监理作为建设领域不可或缺的责任主体之一暨独立第三方的法律地位

我国工程监理制度推行之初,作为建筑市场投资主体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主体的施工单位的成分都较为单一。投资主体基本上都是各级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则多为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临时组建的建设指挥部等;施工主

体多为国营或集体所有制的施工单位,而在工程现场的一线施工人员,基本上都是具有一定施工作业技能和经验,并具有各工种技术等级的国营或集体所有制的技术工人,这也是我国推行工程监理制度时建设行业的实际情况。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的建设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建设项目不断增加,作为投资主体的建设单位的成分越来越多元化和复杂化,而作为施工主体的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人员的构成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大量缺乏质量、安全意识的农民工,成了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主力军,而由于“挂靠”、“整体转包”、“倒卖”工程的现象得不到应有的遏制,作为工程现场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的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多数不在岗(一般都是政府主管部门要检查的时候才露个面),施工单位工程现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多数不健全、不得力,以致工程现场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不堪,各类工程事故接踵发生,更有甚之,有的建设规模颇大的工程现场,连一名受过工程类全日制高等教育的施工技术人员也找不着。面对上述问题必将造成的工程现场质量、安全事故随时可能发生的残酷现实,假如没有广大工程监理人员心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第三方的角色在工程施工现场坚守岗位,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地行使对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职责,其后

果是不堪设想的。而所有这些,都是当初国家推行工程监理制度的时候,不可能预知到的重大变化。

目前,在国家的诸多相关法律法规中,如《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都有涉及工程监理方面的条文,这些法律法规均对工程监理的义务、权利职责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工程监理的法律地位毋庸置疑。《建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由此看出,工程监理业务尽管是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开展的,但仍不失其独立第三方的性质。又如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第六十七条中,要求“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都视工程监理单位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一方主体和独立的第三方。再如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第十四条中,有关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形,也都是要求工程监理单位独立于建设单位之外,日常工程监理工作不应受建设单位主导。

工程监理独立第三方的定位可以保证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包括

保持形式上的独立和实质上的独立,形式上的独立性,是指监理工程师与被咨询服务的单位或其个人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否则,就会影响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从而影响工程监理的咨询服务质量乃至工程质量;实质上的独立性是指监理工程师在执行咨询服务工作时,应当不受个人或外界因素的约束、影响和干扰,保持客观且无私的精神状态。事实上,工程监理的本质就是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并通过工程监理合同的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这与具有相对独立第三方的性质并不矛盾。在其它许多咨询服务领域,同样具备独立第三方特性,并专门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例子不胜枚举。如独立会计师审计制度,委托方花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委派会计师依法对委托方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如委托人花钱委托公证机关或鉴定机构提供第三方的公证或鉴定报告,同样不失公证机关或鉴定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关键在于法律、法规对这样的服务如何定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的第(九)条要求落实包括工程监理在内的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并特别强调要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将工程监理单位作为五方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中的其中一方,即是强调在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以及

质量控制方面,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是平行和独立的一方,而既是一方责任主体,就必须要有应有的、相对的独立性,或独立的第三方的特性,这既依法有据,也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更是习近平总书记“三严三实”重要论述中的“谋事要实”的具体体现。

如果不把工程监理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一方责任主体和独立的第三方,不仅有悖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而且严重违法。如果不把工程监理明确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一方责任主体,如果工程监理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中立性,像个人提出的“应发挥建设单位在监理活动中的主导地位”,那么,建设单位为加快取得投资回报而不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强令施工单位盲目赶工等不法行为谁来发现和制约、谁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又如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谋取个人好处,危害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能有谁来发现和制约、能有谁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再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报工程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或工程造价,骗取政府或国有资金收取回扣,又能有谁来发现、谁来把关、谁来向有关部门举报。凡此等等,确实无需赘言。

就目前的国情而言,工程监理不仅要明确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一方责任主体,而且必须通过改革,要让其更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如果不把工程监理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必然失去了工程

建设领域一方责任主体的地位,这不仅违法,而且有悖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若干意见”把工程监理明确为工程建设领域五方责任主体之一和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的精神。

二、将工程监理制度市场化的改革演绎为缩小工程监理范围乃至取消强制监理制度

对于监理制度的市场化改革,有人首先提出可以缩小强制工程监理的范围,具体落实到将非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但不知大家想过没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同样事关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盖幢房子自个一人住,架座桥梁自个一人走的情形是不可能存在的,特别是对于某些不法的或一次性的房地产开发商,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再损的招都会使,如果没有工程监理这道屏障,岂不更肆无忌惮,工程施工过程事故不断暂且不说,工程建成使用后,如若发生建筑物倒塌等事故,将开发商的主要负责人全部法办处于极刑又能如何,所有的民愤、民怨最后还不是要我们共产党执政的政府来兜底善后。实事求是地讲,如果取消了工程监理制度,谁也无法替代工程监理履行法律职责,而缩小了强制工程监理范围,没有工程监理的工程项目岂不更叫人揪心。

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实行强制工程监理的范围是由国务院规定的,而不是哪一个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意调整的。《建筑法》在第三十条中已经阐明“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工程监理的建筑工程的

范围”。而《招标投标法》也在第三条中阐明“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也就是说,连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都需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才行,强制工程监理的范围岂是那一个部门想调整就可随便调整的。更何况由于国情使然,强制工程监理范围不仅不能缩小,而是必须扩大,直至全面覆盖。

三、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或建筑师负责制来取代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一般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约定,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立项决策、设计管理、前期准备、采购管理、实施阶段、文档管理、后评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其工作内容主要是围绕质量、安全、工期、投资、决算等控制目标,在项目集成管理、范围管理、时间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结算管理、决算管理等方面提供服务,以保证项目在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需要强调的是,工程项目管理并不是建设单位才需要,政府、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同样需要,但各自的项目管理的价值和目的都是不同的。如政府工程项目管理的价值和目的,是保证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保证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环境与生态等的要求,

引导投资规模达到合理经济规模,保证国家整体投资规模与外债规模在合理的可控制的范围内进行。而对于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项目管理,不仅价值和目的不同,内容也有很大差异。对于这些浅显的常识就不做赘述了。

当初国家引入并推行工程监理制度的初衷,确实是想把工程监理定位为纯粹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并专门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将监理工程师也视同为国际咨询工程师。但在实际的历史演变过程中,特别是工程监理的义务、责任和服务内容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后,工程监理则是以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工作为主,并兼顾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和相关方关系协调的工作内容。也就是说,我国当前的工程监理已经完全不是工程项目管理,更不是工程项目管理的组成部分。但是,目前仍有许多人认为工程监理就应该是建设单位的替身,建设单位就应该全权委托(或放权)工程监理从事工程现场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殊不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监理工程师应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的要求”,已使得工程监理成为工程现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的普通“监工”。事实上,目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监理的实际定位,工程监理已不再具有任何工程项目管理的特征,从法律、法规的角度而言,仅仅就是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而已。

当前,我国的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本来就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回事,把工程监理视为工程项目管理或其组成部分,更是驴唇不对马嘴。但是,在当前我国建设投资规模如此浩大的情形下,工程质量控制至关重要,独立的第三方的监督不可或缺,而安全生产管理更是重中之重,工程监理的咨询服务更是不可缺少的。作为工程监理,唯一应该做的,就是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标准化要求,规规矩矩、实实在在地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可千万不要再把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混为一谈。

有的人还提出,应该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工程监理的实现形式,如果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就无需委托工程监理,认为建设单位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就无需委托工程监理的人士,就是错误地将工程监理等同于工程项目管理或其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建设投资规模如此浩大,建设项目如此之多,而作为建筑市场投资主体的建设单位的成分越来越多元化和复杂化,作为建筑市场施工主体的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人员的构成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大量缺乏质量、安全意识的农民工,成了工程施工作业的主力军,而由于“挂靠”、“整体转包”、“倒卖”工程的现象得不到应有的遏制,有了工程监理,重大、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还接踵发生,没有工程监理的后果更是不堪设想。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的个人信用建设相对滞后,违法犯罪成本相对较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铤而走险的犯罪案例数不

胜数,如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谋取个人好处,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报工程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抬高工程造价收取回扣,或为加快取得投资回报而不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强令施工单位盲目赶工,诱发重大、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等。如果没有尚可勉强充当独立的第三方的工程监理的这道屏障,本来还有点受制于工程监理的建设单位的不法之人岂不是更可为所欲为了。由于国情使然,不管建设单位是否具备项目管理能力,都必须委托工程监理,不管建设单位是否已经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也都必须另行委托工程监理。工程监理的实现形式绝不能任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这是事关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值得一提的是,前些年有关方面提出的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一体化的改革是否妥当,虽然时过境迁,但也需要重新审视,以总结经验教训。

曾经有人提出借鉴国外经验,实行建筑师负责制,让建筑师来承担工程现场的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工作,但这是不接地气、不符合我国国情的美梦。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建筑行业长期以来的政策导向,已经使得我国的建筑师普遍成为脱离工程现场的艺术师,让他们搞搞建筑艺术创作,画画图或制作建筑模型可以,让他们深入工程现场既当工程监理人员,又兼当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能行吗?一方面,工程现场涉及的工程专业众多,而容易诱发重大质量、安全

事故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往往不是建筑师们所熟悉的;另一方面,由于前述的原因,目前的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是,工程监理人员发现了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往往找不到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而需要直接指导一帮缺乏质量、安全意识的农民工进行消除,这一点,也只有在工程现场经过长期的摸爬滚打锻炼出来的,并具有相应工程专业技术能力和大量类似项目经验的工程监理人员才能胜任。根据我国的基本建设程序,建筑师的主要工作是设计,在施工阶段仅仅是配合。实行建筑师负责制,让建筑师来承担工程现场的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工作,而建筑师负责制与建筑市场“五方主体责任”制之间会是怎样的关系?建筑师负责制与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去甚远,这算是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重新架构吗?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的建筑师又具备了这样的能力吗?而在“责任”面前,建筑师能够平衡好自己的责、权、利吗?一系列的的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确实值得相关方面很好的思考和研究。

也曾有人提出取消强制性工程监理,让建设单位自己招聘监理工程师成立项目监理机构从事工程现场的工程监理工作。但如此一来,岂不又回归我国改革开放之前的计划经济做法,这不仅不符合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的需要,更不符合我国目前的国情。尤其需要引起重点关注的关键问题是,由此一来,本来尚可充当独立的第三方的工程监理的这道屏障将会荡然无存,本来还有点受制于工程监理的

建设单位的某些不法之人更可为所欲为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的个人信用建设相对滞后,违法犯罪成本相对较低,铤而走险的犯罪案例数不胜数,如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程师都是建设单位直接聘用的,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谋取个人好处,或者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报工程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抬高工程造价收取回扣,或者建设单位为加快取得投资回报而不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强令施工单位盲目赶工等一大堆问题,谁来发现和制约、谁来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综上所述,取消了工程监理制度,谁也无法替代工程监理来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更值得一提的是,《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而目前我国的工程监理对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基本流于形式,如果能让工程监理依法对建设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督,建设行业的腐败案件定将大为减少,但由于我国工程监理制度的某些缺陷,目前的工程监理难于对建设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督,这也是我国工程监理制度亟待完善的缺陷。

四、工程质量保险或工程担保制度可以替代工程监理

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是由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投保,保险人承保其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的意外经济风险损失,而保险人和工程开发商都是追求利润最

大化的商人,只有在工程质量保险制度能够给他们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他们才能主动投身于工程质量保险市场。所以,工程质量保险制度仅仅是经济损失风险的转移措施而已,如果政府强制规定,无非就是加大建设成本,最后买单的还是建设单位。况且有了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并不能有效降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缺陷和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待到建成使用的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原因诱发安全事故,即使是有保险也无法避免人身伤亡的损失。而工程监理制度是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进行控制,其核心价值 and 目的是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质量缺陷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这与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有着本质的不同。

工程担保制度是一种维护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参与工程各方守信履约,实现公开、公正、公平的风险管理的机制。担保人大多数由银行、保险人或专门的担保公司充当,并开具担保书,或由一家具有同等或更高资信水平的承包商或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工程担保与工程监理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工程监理侧重于建筑产品技术标准的检验、监督和控制,而工程质量担保主要是在经济责任的制约机制上用力,调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动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加大违约成本,促其自觉履约,避免赔偿。工程质量担保与工程监理的关系不是相互排斥、相互取代,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认为工程质量保险或工程担保制度可以替代工程监理的人士,其错误就是缺

乏应有的常识,错误地认为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或工程担保制度就能够实现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控制,并可进而取消工程监理制度,这确实有些滑稽。

五、工程监理就应该及时发现工程现场所有的安全生产隐患,工程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总把工程监理当替罪羔羊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细化后的规定,工程监理对于工程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责任是开工前的“五个审查”和施工过程的“一个巡视”、“两个报告”,其中的“一个巡视”是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而众所周知,建设工程施工是一个高危行业,工程现场点多、线长、面广,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安全的因素处处皆是,偶然性、突发性的安全事故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并且一个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少则几百人,多则几千人或更多,但工程监理人员的数量毕竟有限,更何况工程监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并不仅仅是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按照行业的一般要求,项目监理机构每天都会安排1~2名有经验的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现场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定期的巡视检查,对于明显的安全事故隐患,的确能够发现并处理,但对于众多隐蔽性强的安全事故隐患,并不是每天定期一次的巡视检查所能发现的,而再认真负责、再有

经验的资深监理工程师,就是整天在工程现场巡视打转,也不可能发现工程现场所有的安全生产隐患,更何况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大多具有隐蔽性、偶然性、突发性的特点。而有的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事故,甚至比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要多。另一方面,对于工程现场少则几十人,多则几千人或更多的,没有受过应有的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严重缺乏安全意识的农民工,他们的不安全行为,并不是几名工程监理人员所能发现的呀!

我们不妨打个比方,就说一位辖区公安民警吧,尽管他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但他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可能都能在突发前发现,如果都能在突发前发现,也就不会有刑事犯罪案件了。再如我们辛劳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预防、监察腐败的检查、监督工作可以说是尽职尽责,但也不可能所有腐败分子的腐败行为都能被及时发现,如都能及时发现,也就不存在腐败分子了。再如一个鼠患成灾的村庄,养几只既凶猛又擅长捕捉老鼠的猫确实可以减少鼠患,但如果老鼠躲起来不出洞、不露头,再凶猛、再擅长捕捉老鼠的猫也是无能为力的。而在工程现场,无论是工程质量控制还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经常演绎的,就是猫捉老鼠的游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之所以仅仅要求工程监理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就是充分考虑了工程监理不具有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

的管控能力,以及不可能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安全生产隐患的实际。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是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的责任仅仅是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法律规定的咨询服务,而服务的内容仅仅是前述的开工前的“五个审查”和施工过程的“一个巡视”、“两个报告”而已。但是,工程现场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关方面总会首先追究工程监理为什么没有事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并按规定处置。这是极端荒谬、荒唐的思维。

近年来,只要工程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关方面往往首先想到的是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失职,应该让工程监理承担“安全监理责任”,并将无辜的工程监理与工程现场的安全事故扯上了关系。而这里面,确实跟“安全监理责任”本身这一个伪命题有一定的关系,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工程现场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都应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而与工程监理无关。“安全监理责任”究竟为何物,目前尚没有清晰地、正确地定义,又由于有关方面对工程监理法律责任的不了解,甚至是误解和曲解,使得“安全监理责任”成为工程监理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另一方面,目前社会各界普遍把“监理”错误地理解为“监督和管理”,并把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和施工单位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荒谬的集于工程监理一身,而事实上,工程监理并没有对工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义务和责任,更没有对工程现场的

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能力,而只能是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开工前的“五个审查”和施工过程的“一个巡视”、“两个报告”而已。

因为众所周知,工程监理制度设立的初衷定位并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任何内容,在1997年11月1日颁布的《建筑法》中,也没有工程监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咨询服务方面的要求。要求工程监理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同时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始于2003年11月12日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后来颁布的国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又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细化,并明确为开工前的“五个审查”和施工过程的“一个巡视”、“两个报告”。其中:

1. 五个审查: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符合性、有效性;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符合性、有效性;审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符合性、有效性;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程序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符合性。

2. 一个巡视: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方案实施时签发工程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3. 两个报告:在日常监理活动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签发工程监

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而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工程监理受到追责的四种情形包括: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监理。但上述四种情形基本上都不可能发生、也不会发生。首先,对于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是工程开工的前提条件,没有工程监理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工程是开不了工的,而由于目前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都是格式化、程序化,其编审程序违反相关规定或者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还真不多;其次,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工的前提是“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前提又是“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而如前所述,工程现场点多现场、线长、面广,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不安全的环境因素众多,工程监理人员毕竟数量有限,不可能所有的安全事故隐患都能发现,如果发现了,都会及时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消除,并不会酿成事故发生。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对于没有发现或不可能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而酿成的事故,显然跟工程监理扯不上关系。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的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这就是说,工程监理单位不是生产经营单位,而是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工程监理单位仅是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规定工作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且不管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是否已经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履行了工程职责,工程现场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都由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而与工程监理单位无关。

根据《建筑法》中的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这就是说,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是施工单位,而不是建设单位,更不是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其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工程监理单位。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都在与施工单位订立的施工承包合同中,依法明确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所以,工程现场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不仅与建设单位没有关

系,与工程监理单位更没有任何一毛关系。

而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诱发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三类情形包括: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而针对这三类情形的刑罚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显然,由于工程监理不是生产、作业单位,当然不存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问题;而由于工程监理不是、也不可能是生产、作业的直接指挥者,更不可能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又由于工程监理不可能是造成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所以说,工程施工过程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都不应有任何刑事责任,更不应受到任何刑罚。

在《刑法》中,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唯一可能受到刑罚的情形,仅仅是《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是,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受到该法条刑罚的原因并不应该是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而是由于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控

制问题,酿成建成后的工程本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就是说,该法条所指的工程是正式工程,也就是其他任何一方需要购买的经工程监理确认合格的工程,所指的重大安全事故并不是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而是工程建成使用后发生的,并且发生的原因是由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的,并且需要负刑责的仅仅是直接责任人员。

值得一提的是,在近年来的诸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处理中,有关方面都是错误或人为地将为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工程监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套用法条,错误地或人为地将工程监理作为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或主要责任人处以刑罚等,如有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工程监理人员受到的刑罚比施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责任人还要重,有的甚至是工程监理人员受到了刑罚,施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却逍遥法外,这完全是对《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刑法》的曲解和践踏。

目前,我国明确涉及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就前述这么几部,并且如前所述,前述这么几部法律、法规,并没有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需要承担工程施工过程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法条内容。综上所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究竟是谁没有依法履责,首先当然是、也必须是施工单位,其次就是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监管缺失)。而工程现场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关方面都首先想到要工程监理承担“安全监理责任”,并把工程监理当替罪羔羊,这除了得益于谁也说不清楚的“安全监理责任”这一个伪命题,就只有怪工程监理这个群体确实太弱势了。

六、把工程监理当成政府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管缺位的补充,有了工程监理就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否则,就应取消工程监理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监理的定义与解释,工程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监理需要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仅仅是2003年11月12日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于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来说,需要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就是如前所述的“五个审查”和施工过程的“一个巡查”、“两个报告”。

但由于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断发生,有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为弥补本身的监管缺失,不顾工程监理作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业的实际,把众多本不该由工

程监理承担或工程监理根本承担不起来的社会责任强加于工程监理,尤其是在安全生产责任方面,一厢情愿地把工程监理视为政府主管部门履行施工安全监管职能的左膀右臂、第三只手,或政府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管缺位的补充,根本不顾工程监理根本没有义务、责任,更没有能力对施工单位的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管控的事实,肆意给工程监理添加的大量不切合工程监理行业实际的规定要求,如要求工程监理人员旁站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全过程,管理进出工程现场的渣土运载车辆和砼搅拌车辆,管理工程现场的施工扬尘,审查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合同,监督检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安全交底等,更甚的是,有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居然还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现场所有重大危险源进行旁站监督,这不仅极大分散了工程监理依法应该履行法律职责的精力,而且严重地干扰了工程监理依法履行法律职责。

按照建筑法的规定,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是由施工单位负责的,工程监理根本就没有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而由于后来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才有了现在的工程监理责任。而工程监理作为社会的一分子,确实有义务、有责任多承担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责任,但不能总把工程监理当成“筐”,什么责任都往里装呀!

把工程监理当成政府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管缺位的补充,意淫工程监理应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确实可以作为当前

依法无据、谋事不实的典型案例。按照国家标准的正确定义,工程监理是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但一直以来,有关方面总是孤立地、片面地强调工程监理作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作用,而完全忽视了施工单位才是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唯一责任主体的事实,居然认为工程施工现场有了工程监理就不应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一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管工程监理是否已经到位,都一定有责任,并将施工单位这一责任主体自身的严重不足和致命缺陷强加由无辜的第三方来弥补,这种情形无不体现在有的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在有关工程监理的规范性文件上和执法中,这是典型的谋事不实的行为。而无论是质量管理理论,还是质量管理实际,工程质量只能是施工单位干出来的,而不可能由工程监理“监”或“检”出来。这么说,并不是为工程监理开脱责任,因为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不可预见的、潜在的干扰因素很多,而这些因素并不是一名有经验的资深监理工程师所能完全驾驭和控制的,监理工程师只能在许可的条件下力争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尽量避免这些不可预见的、潜在的干扰因素对建设目标的影响。当然,有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确实更有保障,安全生产事故频率也会相对降低。

如前所述,当前,作为建筑市场投资主体的建设单位的成分越来越多元化和复杂化,而作为建筑市场施工主体的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人员的构成也发生了质的变化,目前的建设工程现场,多数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多数不健全、不得力,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不堪,工程监理再认真负责,再有能力,再有水平,也是力不从心,爱莫能助。面对当前我国建筑市场的严峻情势,还认为有了工程监理就能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确实搞错了对象。

我们不妨再打个比方,在某段交通繁忙的城市道路,有了交通警察、交通协警,交通违法违章确实会少很多,但是交通警察、交通协警不可能切实保障该路段没有交通违法违章,更不可能切实保障该路段不发生交通事故;又如我国的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制度,委托方并不会因为有了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而不敢做假账,只是假账会做得更隐蔽些或作假行为会有所收敛些,显然,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制度也不可能切实保障委托方没有假账。凡此等等,不胜枚举,如辖区有了公安民警不可能切实保障辖区没有刑事犯罪案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可能切实保障建筑市场没有违法违规现象,建设行业的各级质监站、安监站不可能切实保障所辖地区建筑工程现场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村里有了善于捕捉耗子的猫,但不可能切实保障村里的耗子全部灭迹等。

对于工程建设领域五方责任主体来说,只有设计单位和设计审图单位才能切

实保障工程设计质量,而对于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只有施工单位才能切实保障,也必须切实保障。对于工程监理单位来说,只能提高(或提升)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绩效,而不可能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七、既为建设单位服务又为政府做事,监理论为一仆二主

作为一名公民,谁都有应尽的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也不例外,其实我们的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在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无形中就在履行作为一名公民的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如严格把好进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关,防止了建设单位某主管人员指定的以次充好的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使用,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监理不仅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为政府做事,而且还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监理不仅是一仆二主,而是一仆多主,但归根到底,还是在为自己谋取劳动回报而服务,并同时无形中履行了作为一名公民应尽的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

由此可见,工程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不是在为政府做事,而是在完成工程监理合同的义务而获取建设单位的回报,政府主管部门只是在监督工程监理的行为合法性而已。同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乃至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也都是依照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同样不是在为政府做事,而是在完成相应的合同的义务而获取

建设单位的回报。

当然,有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不顾工程监理作为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实际,把不该由工程监理承担或工程监理根本承担不起的众多社会责任强加于工程监理,尤其是在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等方面,一厢情愿地把工程监理视为政府主管部门履行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的左膀右臂、第三只手,或政府主管部门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缺位的补充等,这是不合适的。应该相信,随着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工程监理制度的不断完善,这些问题都会得到解决。

把工程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开展工程监理工作视为帮政府做事,并进而得出“工程监理沦为一仆二主”结论,这同样是经不起任何推敲的伪命题。

八、工程监理的成本就是工程现场工程监理人员的工资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2007年制定并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其中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全面的测算,广泛的调研、论证、听证后最终形成的,整个过程前后历经数年时间,其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目前许多建设单位,甚至是有有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同志居然认为工程监理的成本就是工程现场工程监理人员的工资,确实令人啼笑皆非。殊不知工程监理费的构成并不仅仅是进驻工程现场的工程监理人员工资,而是需要包含其他众多费用子项的。

深圳作为经济较发达城市,与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城市一样,物价水平和工资水平都较高,工程监理单位的企业管理成本和工程监理人员工资成本更高。按工程监理人员的综合费用构成计算,一名普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月的基本费用至少需要 25000 元/月人,一名普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需要 18000 元/月人,一名普通的工程监理员至少需要 10000 元/月人;而工程监理单位的企业管理综合管理费一般都要在工程监理人员的基本费用的 60% 以上,加之需要缴纳的税费,如果不计入利润,一名普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月的综合费用至少需要 42688 元/月人,一名普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需要 30735 元/月人,一名普通的工程监理员至少需要 17072 元/月人。根据测算,2007 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制定并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的基准价,基本与上述工程监理人员的综合费用相吻合。也就是说,国家工程监理收费标准的基准价,也只是监理单位不含利润的最低成本价,可不能再认为监理单位的经营成本仅仅就是工程现场工程监理人员的工资,可不能再这样脱离实际或不顾事实瞎忽悠呀!

九、安全生产管理的工程监理费用应该单独列明

目前社会各界普遍把“监理”错误地理解为“监督和管理”,并把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和施工单位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荒谬的集于工程监理一身,

而由于“安全监理责任”这一个伪命题一直得不到清晰、正确的释义,以致人们对工程监理的误解日益加深,总是错误的把工程监理视为监督和管理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方,甚至认为只要在工程监理费用中,把安全生产管理的工程监理费用单独列明,工程监理才会把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好,安全生产事故才不会发生。而如前所述,工程现场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跟监理单位没有任何一毛关系。

按照国家标准对工程监理的定义与解释,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而在工程实施过程,安全生产管理与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相互之间的关系既对立又统一,并相互影响、相互依存。比如降低了工程质量标准,虽然可以减少工程投资,也可加快施工进度,但如果降低的工程质量标准超出允许范围,工程本体的安全性能将受影响,并进而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反之亦然。又如为了加快施工进度,必然需要加大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影响工程投资的控制,而施工进度加快不科学、不合理,必然会给工程质量控制带来影响,如果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跟不上,安全生产事故将会接踵而至,反之亦然。再如为了减少工程投资,必然需要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措施的投入工程本体的安全性能也将受到影响,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事故也将连续不断,反之亦然。正确的说,安全生产管理与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相互之间的关系,是一组不可分割,且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对立统一关系。

按照《建筑法》的规定,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是由施工单位负责的,工程监理根本就没有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而是因为后来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工程监理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才有了现在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责任。而如前所述,工程监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与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相互之间是一组不可分割,且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对立统一关系,安全生产管理的工程监理费用可不可以单独列明,能不能够单独列明,有没有办法单独列明,确实不言而喻。

十、工程监理应实行“优质、优价”,也可搞“价格竞争”,工程监理招标可以推行“评、定标分离”

如前所述,工程监理涉及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事关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涉及法律责任的履行,而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法律职责的履行是不能以价格来衡量的,无论价格高低,法律责任必须履行,并且必须全面、认真,不打折扣地履行,根本没有协商的余地,这与其他的普通合同履行有着根本的区别。

对于工程监理来说,只要是履行了工

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保证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就都是“优质”,而如前所述,由于安全生产管理与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相互之间是一组不可分割,且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对立统一关系的事实,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由于与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同样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也不能以价格来衡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 2007 年制定并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其中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全面的测算,广泛的调研、论证、听证后最终形成的,整个过程前后历经数年时间,其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是毋庸置疑的。2015 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不是废除,而是放开原有的政府指导价,并期望通过市场来自我调节和定价。但是,随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价格的放开,有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居然不顾工程监理招标不能以工程监理收费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的事实,提出工程监理收费应该优质、优价,甚至把“价格竞争法”引入到工程监理招投标中来,这是不合适的。

由于有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不合适的引导,以及前述工程监理行业存在的诸多问题和相关方面众多的认识误区,工程监理市场环境日趋恶化。目前,许多建设

单位已经开始肆意压低工程监理收费价格,并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有的地方的许多国企性质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监理招标过程,无论采用直接票决法或票决抽签法,多以谁能承诺降低工程监理收费为票决的对象,则谁能承诺最低的工程监理收费,就直接票决谁中标或票决其入围参与抽签中标。有的工程监理招标,在定性评审后,建设单位便逐一给投标人打电话询问是否能降低工程监理收费,谁同意降低工程监理收费便与其见面商谈能够降低多少,最后“票决”选定3~5家同意降低工程监理服务费最多的投标人入围参与抽签订标。又如深圳市2016年1月的一项总建筑面积412704m²,工程概算总额为20.7182亿元的工程监理招标,按照国家原有工程监理收费规定,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收费的基准价应为3209万元,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认可的施工工程监理费的最高报价限价仅为1140万元。也就是说,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费的最高报价限价仅为国家收费标准的三分之一。如此之低的最高报价限价,根本无法满足监理单位,为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责任所需要的基本费用支出,更何况工程监理服务的内容,还包括与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和相关方关系协调等方面。

而对于内部管理规范,专业素质较高,工程监理服务到位的工程监理单位来说,由于其员工工资成本和企业运营成本

较高,投标时不可能承诺降低工程监理收费,当然也就失去中标的机会。把优质优价和价格竞争法引入于工程监理招投标之中不仅不利于综合实力较强的监理单位继续做强做大,更不利于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出工程监理收费应该优质优价,或把“价格竞争法”引入到工程监理的招投标中,不仅谋事不实,更有拿工程监理的法律责任当儿戏之嫌疑。

如前所述,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2007年制定并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是毋庸置疑的。2015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不是废除,而是放开工程监理原有的政府指导价格,并期望通过市场来自我调节和定价,但是,工程监理行业具有他的特殊性,是不能通过市场来自我调节和定价的。而根据测算,该规定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的基准价,基本与监理单位不含利润的最低成本价相近。为促进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切实发挥工程监理的作用,有关主管部门应该将该规定的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收费的基准价,作为监理单位不含利润的最低成本价。

近年来,有的城市在工程招投标领域推行的“定性评审、评定分离”的改革试点,确实改变了以往评标专家对评标、定标起决定性作用,而建设单位无权定标选择建设队伍的做法。但对于工程监理招标来说,由于工程监理行业的特殊性,推行“定性评审、评定分离”的做法,确实存

在诸多危害。

按照有的城市推行的“定性评审、评定分离”做法,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评标委员判定为废标则为中标候选人,那么,只要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就都是中标候选人,就可以参与建设单位的投票定标或抽签中标,而与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社会信誉,以及工程监理人员素质和工程咨询服务水平无关,能否中标的关键,是看投标人的运气和投标人所委派的抽签人员的手气。因为要让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综合实力差、社会信誉坏的工程监理单位都能容易做到。

如前所述,由于工程监理涉及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咨询服务,事关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决定了工程监理招投标必须注重工程监理的咨询服务方案、工程监理单位的社会信用和咨询服务水平,以及工程监理人员素质的比选,充分体现选优、择优,而不能有优质、优价和价格竞争的特性,这与工程施工招投标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该规定,建设单位是可以委派代表加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的,但数量不得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3个”。显

然,推行的“定性评审、评定分离”的工程监理招标评、定标规则,严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近年来,在建设领域的工程招投标工作中发生的腐败现象屡见不鲜,而对于工程监理招标的评、定标来说,给予纯为社会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过大的评、定标权利确实欠妥,但给予建设单位过大的评、定标权利同样存在极大的危害。而推行的“定性评审、评定分离”改革的工程监理招标评、定标规则,实际上就是给予了建设单位绝对的定标权利,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其结果必然是谁能承诺最低价或谁能给予最多回扣就定给谁。国家推行工程监理制度的初衷定位是在我国培育一支独立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外的,既懂工程技术、又懂经济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人才队伍,构建一批从事现代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的企业。但目前工程监理行业的现状已经与我国推行工程监理制度的初衷定位严重偏离,本来应该独立于建设单位的工程监理单位,却事事受制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不顾工程施工成本肆意压低工程造价,不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而强令施工单位盲目赶等不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明知后果严重也不敢抵制,以致工程质量事故和施工安全事故频发,而对于建设单位恶性压低工程监理费、收取钱物回扣等不法行为也不敢说不,为了维持企业的生存,以及众多改制员工的微薄的工资能够发放,不得不把建设单位当“佛祖”供。

如果给予建设单位过大的定标权,必然让工程监理单位受制于建设单位,从而

陷入不敢、也无法发挥应有的、公正独立的工程监理作用的尴尬局面;如果给予建设单位过大的定标权,怎么保证工程监理单位在依法为建设单位提供有偿工程技术服务的同时,真正成为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工程造价审计的“帮手”和“耳目”,如让建设单位来主导工程监理单位的日常监理活动,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应该看到,目前,我国的工程监理从业人员近百万,如能把这么庞大的队伍打造成为各行业、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工程造价审计的“帮手”和“耳目”,确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其前提必须保证工程监理单位不能受制于建设单位,更不能因为招标规则设计的缺陷,而迫使工程监理单位被迫无奈地为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隐瞒遮掩。

工程监理招标不同于工程施工招标。工程监理收费是不存在优质优价和不能有价格竞争的。所以,给予建设单位过大的定标权是欠妥当的,而给予纯为社会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过大的评定标权同样欠妥当。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评标委员会与建设单位之间找出评、定标的平衡点,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就是最好的平衡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可不允许为了拼凑改革政绩而肆意胡改、乱改,任何改革都应该依法有据,求真务实。另一方面,工程监理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国家法律法

规赋予的义务、责任非常明确,但由于目前社会各界对工程监理的认识误区较多,如果让建设单位在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工程监理的法律职责,其结果不是遗漏,就是乱添加,必须明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2年3月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工程监理合同。

诸如上述工程监理行业的认识误区还要很多,本文就不做过多的阐述了。而为什么工程监理行业存有如此之多的认识误区呢?其根源还是在于总是将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监理行业与国外的咨询业简单地等同,不尊重工程监理已是我国不可或缺的建筑市场主体的事实,另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监理的定位不清晰,工程监理的权责不一致也是事实,而有关方面对工程监理的改革思路总是好高骛远、不接地气,违反客观规律和科学精神,使得工程监理行业前景更是黯淡无光。今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若干意见”中把工程监理明确为建设领域五方责任主体之一,并特别强调要“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加强监管,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的作用,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改革发展已经有了最高的顶层设计,不久的将来,我国的工程监理行业,一定会迎来创新发展、健康发展的黎明霞光。

(转载自《深圳建设监理改革与实践》)

浅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 安全监督与管理

金 磊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在监理安全监督和管理实践中也遇到一些问题和困惑。主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梳理和总结一些监理安全监督和管理相关经验。

关键词:危险性工程;监理;安全管理

0 引言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2009年5月13日,为进一步规范和加5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住建部颁布了“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第87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涉及范围、各方职责、方案论证、管理要求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同时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也陆续相继颁布一些规范性文件、地方管理标准等,用以规范和指导现场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如上海地区出台了DGJ08-2077-2010《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通过一系列了法律、法规、文件、规范的颁布与实施,从业人员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意识越来越高,也促进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断走向规范化。但是我

们应该看到,这些法律、法规、文件、规范的密集出台,实施时间并不长,在实际应用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和困惑,特别是对监理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要求或规定,有的比较笼统或模糊,导致很多监理人员执行和落实时难免“走样”。监理作为现场监控的主体之一,在安全管理中被赋予了一定职责,如何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更好地开展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是监理从业人员所面临的重要课题,有待不断在实践中总结摸索。本文尝试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方的监督与管理进行相关探讨和交流。

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中 相关问题与思考

1.1 关于监理职责与报告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以下简称“《条例》”)中对参建各方安全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中对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提出了相关具体要求。在实践中,监理单位

不仅要切实履行自身安全职责外,还要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但是当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涉及单位若违反其安全职责时应该如何处置还有待明确化、规范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建设市场一片繁荣,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的监管力量已明显跟不上建设发展形势,很难对参建各方主体均监督到位,而监督与监理单位没有合同关系之间单位或合同授予方的义务本应该属于政府监管部门职能,有些地方出台的文件实际上把一些应该政府监管的职能“变相”赋予了监理单位,比如建立监理单位与政府监督结构之间的报告制度,可是如何报告、报告什么等各地又不尽相同。以上海为例,现在出台了网上报告系统,但应用中也碰到不少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深入研究,不断完善,规范报告制度。

1.2 关于专项方案的论证与修改

《条例》、《办法》中均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编制、审批、论证、修改提出一些要求,但没有提及四大参建主体之一勘察设计单位,而且有些规定还比较笼统,有些规定执行起来还遇到一些问题,笔者认为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设计方案论证与修改。《办法》中仅提到对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但是众所周知,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联系密切,专家论证除了对施工方案提出意见外,也可能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当设计方案没有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

或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后,谁来监督、落实这项工作没有明确的规定。

(2)施工方案论证与修改。《办法》中对施工方案实施前的论证与修改有比较明确的规定,如第十三条提出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论证后的方案,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但是哪些属于重大修改的规定还比较笼统,在实践中不容易把握,笔者建议可以进一步明确。比如参照 GB/T50502-2009《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第3.0.6.1条有相关规定。

(3)对于论证专家的要求。《办法》中对参与论证专家的要求还应更细化,笔者在实践中感受到现在很多专家出具的论证报告中,有的意见表述比较模糊,常见“宜”、“应”等字眼,哪些意见是强制性要修改的,哪些意见是可改可不改的,不同人可能解读出不同信息。笔者认为增加专家论证环节的无非是借助专家知识和经验为方案可行性提供咨询意见,起到指导作用,但是现实是邀请专家都需要付出一定费用,如何进一步细化参加论证专家的义务,规定专家论证报告的深度、对于参建方根据专家论证修改回复的监管等方面,笔者认为还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1.3 关于安全防护费用支付与监督

确保安全防护必要的费用投入是保障生产安全的重要环节,但是对于相关内容在《办法》中没有提及。虽然住建部曾发布《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各地根据情况也有一些实施细则。但是执行中难免走样,一方面有些建设承

包合同约定就不详细(如安全防护费用没清单、支付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等),另一方面现在施工监理对投资监管的职责也在弱化,有的是建设单位自己管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管,所以现场施工监理对安全防护费用支付和审核把关力度还不够,容易流于形式。笔者认为这方面有必要有更严格地规定或赋予监理更多的权限。

1.4 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

《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笔者认为描述过于笼统,有的地区有相关规定,有的地区不一定有。笔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对哪些环节或部位需要验收做出细化或规定,以利于监理现场进行实际操作和执行。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安全监督与管理经验

2.1 施工准备阶段

2.1.1 做好清单辨识与确认工作

每项工程都有其施工和环境特点。因此,项目正式开工前监理应督促承包单位针对本工程设计要求及施工特点,对可能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危险源进行初步辨识,形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危险源清单,经监理书面确认后再实施。若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重大调整改变时,应对清单进行调整或完善。

表1 常见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危险源辨认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危险源	
01	深基坑	基坑支护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拆除、移位;围檩、支撑安装与拆除
		基坑降水	降水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土方开挖	边坡稳定;基坑下卧承压水层状况下挖土
02	模板工程		工具式模板的升降、吊装、移位等
			模板支撑体系搭设、使用、拆除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作业
0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除	多机抬吊、多台塔吊密集施工、组合式塔吊基础施工及吊装、环境复杂的吊装作业、大型构件吊装,起重机械的安装、拆除作业等	
04	脚手架工程	一般脚手架搭设、拆除;工具式脚手架升降、移位等	
05	拆除爆破工程	多台机械拆除、管道和压力容器拆除,爆破拆除、主要承重结构部件拆除、预应力结构切割等	
06	建筑幕墙安装	紧固件和预埋件安装、单元板或框架安装	
07	钢结构、网架及索膜安装	吊装及高空合拢	
08	人工挖孔桩	护壁稳定性	
09	盾构(顶管)施工	机械安装、吊装、拆除;构件吊装;掘进(顶进)施工等	

序号	类别	重大危险源
10	矿山法暗挖	爆破、支模和拆模等
11	预应力工程	预应力张拉

2.1.2 加强专项方案审批和论证核查

(1) 审查方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管理流程,相应责任人签字手续是否齐全、签字主体是否合法。

(2) 审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特别是重点关注需要验算的内容计算书是否齐全(如计算依据、取值范围计算公式、计算结论、相关示意图等)。

(3) 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相应专家论证报告是否齐全、论证意见是否明确,施工单位针对专家论证意见是否完善。涉及设计方案修改部分设计单位是否提出修改的意见。

(4) 监理审查方案应有具体的意见,并留下审查的书面痕迹:需要施工单位修改或完善的意见,在实施前应督促承包单位落实。

(5) 专项方案是否有配套的应急救援措施或方案,相应应急处置管理网络是否健全,应急物资和设备是否配备齐全。

(6)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事前安全、技术交底,检查交底记录。

2.1.3 做好对进场企业和人员资格的审查与核对

(1) 总包、分包单位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书是否有效齐全,分包范围和内容是否合法。需要办理备案的分包合同应督促总包办理备案手续。

(2) 从事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应建

立名册,相关操作证应符合住建部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可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随身携带操作证复印件,便于现场核对。

2.1.4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审查

实施前监理由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安全防护费用使用计划。对于合同中有安全防护措施用费用清单的项目,应督促总包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编制相关费用使用计划。对于合同中没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清单的项目(仅有总费用),应督促总包单位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分解,结合进度计划,最终形成费用使用计划。

2.1.5 把好相关机械、材料进场验收核查关

(1) 对于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中小型施工机具应督促总包单位做好进场自检验收工作,做好验收记录。根据相关规定特种机械或设备需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验的,应有检验报告及整改消项资料。

(2) 对于投入使用的工程实体材料、施工辅助材料(如钢管、扣件)应督促总包单位做好进场自检验收工作,做好验收记录。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场复验的材料,应送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使用前相关报告要齐全。

2.1.6 做好监理内部监督管理准备工作

(1) 制定安全监理方案,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初步辨识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对监督工作初步谋划。

(2) 针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针对性的单独编制专项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和要点等, 并组织对施工单位书面交底, 保存好交底记录。

(3) 由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涉及面比较多, 实施周期有长有短, 仅仅依靠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很难完成监管任务, 应建立监理项目部全员参与监管的机制, 做好内部人员分工和安排。

(4) 配备必要检测设施(如检测钢管扣件的扭矩扳手等)。

2.2 施工实施阶段

2.2.1 重视施工安全条件节点验收

目前很多法律、法规、文件对施工安全节点验收还没有统一规范的界定, 笔者认为施工安全条件节点验收是实施期间对后道工序是否具备安全施工条件评估的一项中间验收环节, 其目的就是通过梳理和检查重大风险源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明确参建各方主体安全责任, 以确保后道工序的施工安全, 比如有的地方对基坑开挖条件等作出一些具体规定等。但是至今还未见到比较系统、权威的相关规定要求。笔者认为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节点有必要进一步明确, 特别是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 如基坑开挖条件, 高支模混凝土浇筑条件、大型或复杂吊装作业条件、地下暗挖条件等。如果规定明确和细化, 有利于指导现场监理的监督和管理。

2.2.2 加强对实施期间的现场监督和管理

目前监理现场监督和管理主要方式主要是旁站、巡视, 在实施前除了做好计划外,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需要旁站、巡视的部位或环节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实施现场监督, 在旁站或巡视期间应事先明确监督要点, 监督频率等, 并形成监理记录。比如监督总包安全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方案执行情况、相关材料及设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抽查情况、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及投入情况等, 建议可事前策划, 形成标准化的旁站、巡视记录格式, 一方面便于监理人员掌握和熟悉监督要点, 另一方面便于记录统一、规范化。

2.2.3 建立现场监理定期联合检查制度

对于实施周期比较长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除了日常的监督检查外, 宜建立监理的定期联合检查制度, 即由监理牵头, 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定期的联合检查, 检查重点可根据管理需要动态调整(如开展专项或综合检查)。其目的是通过联合检查形式, 让主要参建方都重视安全检查重要性, 一起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问题, 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还可在检查完毕后召开安全生产点评分析会, 分析近期现场安全生产形式、主要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当遇到特殊情况如重大节假日, 灾害天气来临前可适当增加定期检查频率。

2.2.4 发现安全隐患后的处置与报告

由于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具有突发性、动态性, 在加强日常和定期检查基础上, 势必会发现和暴露出一些安全隐患或苗

头。如何及时排除这些隐患和苗头,也是监理安全监督与管理中的重要内容,对于不服从监理正确管理的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笔者认为应注意以下几点。

(1)从事安全管理的监理人员首先应加强自身学习,比如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结合现场经验,提高辨别隐患问题的能力,其次应以理服人,吃不准的情况不乱讲,向施工单位指出的隐患问题应依据充分、证据确凿。

(2)发现隐患问题下能手软,该发通知单整改的要及时发,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总监或总监代表报告,该停工就停工。当然在方式方法上可以注意层次,不同问题区别对待,对于一般问题可以口头通知,对于口头通知无效或严重隐患明显等问题及时签发书面指令,再要求整改或停工。

(3)当现场安全隐患经监理书面指出后,施工单位仍然没有及时处置,不服从监理正确指令时,监理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向政府监督机构报告。

2.3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与报告

由于工程施工具有不确定性、动态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很复杂。当现场确实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监理人员也应沉着冷静,做好本职工作,协助和配合事故救援或抢险、事故调查、事故分析、事故后续处置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监理人员应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的初步情况,一方面敦促施工单位及时逐级上报,同时也应及时向监理企业报告。

(2)签发书面指令责令施工单位停止现场施工作业,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掌握现场救援和指挥、处置等基本救援情况,防范事态恶化。

(3)参与事故原因分析,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和责任的调查,如实反映监理所掌握的第一手情况,提供必要的监理资料,参与事故处置措施意见的商讨,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过程,做好记录。

(4)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对是否具备恢复生产安全的条件进行逐项检查,具备条件后签发复工指令。

(5)总结监理在生产安全事故中的经验和教育,惩处相关失职的监理人员。

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的体会

3.1 安全监督管理各方责任仍需细化

现任从事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大都感受到职业风险都很大从很多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教训中,有不少安全监理人员由于失职行为导致被判刑,教训惨痛。在反思事故案例的同时,也有些问题值得思考,监理在安全监管中职责到底有哪些?发生安全事故哪些情况监理能免责?相信不少从业人员都有这样的困惑。笔者认为我们应该看到目前对安全监理的法制体系建设还不健全,对于安全监理责任的界定还不明晰。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作为自控主体的施工企业首先脱下了干系,而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与相关参与方、监控主体都密切相关,除了完善、明确对安全监理责任的要求同时,对于其他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政府监督机构的责任界定、监督管理等也应配套健全。

3.2 安全监理规范应尽早出台

现在国内还没有正式的、统一的安全监理规范,有些地区如上海、北京等有地方性的规范标准,相关地方的文件要求、规定也不少,但是要求不统一、规定五花八门,有些地方出台的文件要求甚至对监理的安全责任的要求片面扩大化,实践难以操作(比如什么环节都要监理旁站,但现实很难达到),导致国内不同区域安全监理监督和管理要求、水平层次不齐,如果国家或行业统一的安全监理规范能尽早出台,指导现场实际工作,有利于推进现场安全监理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标准化,安全监理的依据也更充分。

3.3 加强安全监理与政府监督机构的合作

由于很多地区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力量不足,往往容易留下监管的“盲区”,为加强监管往往会出台一些文件规定,将一些不应监理承担的安全责任强加给监理,缺乏很好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在实践中,安全监理是始终坚守在生产第一线的监控者,也最了解现场第一手情况,是政府监督机构的有力助手。只有充分保持必要的联系和沟通,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作用。而现在行业内还或多或少存在地方的政府监督机构与施工企业走的过近,而疏远监理单位的情况,两者是对立关系、不是合作关系。如何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完善报告制度,值得深入研究。只有两者有机结合,才能实现“共赢”,也有利于强化现有的建设市场环境下的安全监管模式。

(转载自《建设监理》2016.2)

从社会投资项目(房地产)的“监理+项目管理”合作模式论监理企业的转型与发展

河南新恒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摘要:回顾我国监理行业二十多年走过的风雨历程,有过艰辛的泪水,更有过成功的喜悦……随着建筑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建设标准不断提高,监理行业已面临着诸多的困境和发展障碍,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本文主要介绍“监理+项目管理”的合作模式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上的成功案例,为新形势下广大社会投资项目提供了一种参建各方共同认可的工程管理模式。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加入WTO的需要,政府为提高工程

项目的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引进工程监理。为顺应建筑市场的需要,在1999年

我们正式注册成立了河南新恒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通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综合资质的河南省首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在赢得市场的同时,也荣获了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国家AAA级资信企业、河南省和郑州市工程咨询业先进企业、河南省重点工程建设先进集体等各种荣誉。所监理或管理的工程荣获国家“鲁班奖”2项,其他国家级奖6项,河南省“中州杯”100余项。

一、行业发展的现状及企业面临的困惑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监理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监理业务的不断延伸,监理行业的发展也遭遇了各种各样的瓶颈。行业竞争无序,特别是在价格上的无序竞争造成很多项目低价中标,无法确保有效实施现场监理工作,从而形成了建设单位不满意、施工单位不满意、主管部门不满意、甚至监理企业自己也不满意的困境。

如何突破困境,我公司在战略方向上想了无数办法、做了无数调整、办了无数论坛;在人员管理和素质培养上做了无数培训、进行了无数的交流、采用了引进来送出去,甚至用了一些非常规的方法和手段,想尽一切办法引进人才;在工程管理上我们采用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业主回访、制定企业标准(各专业作业指导书)、设立工程督察、采用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诸多管理措施。虽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无法突破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业主的认可度

还是不高,监理服务的价格还是得不到提高。

怎么办!我们是随波逐流、原地踏步呢?还是要迎难而上突破自我!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大家的想法是一致的:只有创新发展才是唯一出路!因为我们要面对广大员工,因为我们要对得起业主的信任,更应当向支持、关心我们的各级主管部门有所交代。我们的肩头所担负的已不仅仅是自己的重担,我们已肩挑了社会责任。

如何在现有的市场环境下做出企业的自身特色,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要想改变环境、首先要改变当己”,如果我们自己不求改变、不求进步,总抱怨环境、抱怨甲方不出高价,我们就能解决现状吗?通过多次讨论最终公司管理层一致认为要从改变自身做起。我们召开闭门反思会,各部门、各岗位、每个人不讲成绩只讲不足,通过反思找出了监理行业存在的问题和企业的管理漏洞。

二、传统监理存在的问题

(一) 监理企业常规做法

- 1、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降低成本;
- 2、人员数量能少就少;
- 3、人员素质满足基本需要就好;
- 4、现场设施及检测工器具等能减就减。

(二) 现场监理人员常规做法

- 1、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施工;
- 2、按施工规范验收;
- 3、按监理规范规定的控制流程进行监理。

(三)传统监理存在的问题

1、现场监理工作存在问题

由于不参与勘察设计、招投标、承包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致使对设计的合理性、实用性、经济性不能做好事前预控,对招投标阶段存在隐性风险不能做好事前防范;

由于人员数量不足使工作监控不到位;

由于人员素质问题使现场工作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由于现场设施不足,不能进行必要的检查,无法有效提升工程品质。

2、现场监理人员存在问题

本本主义、思想僵化不去考虑使用者需求,只知道按图施工、按规范验收;

工作主动性不高、工作没有激情,等候报验,不注重事前预控,没有细节管理;

工作没有前瞻性,以事后控制为主;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了监理成效不佳,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不满意,监理取费低的恶性循环。

三、改变思想、寻求突破

“监理企业认为市场不好、取费低,监理是在夹缝中生存”的想法,才是得不到市场认可的根源。我们应当更多的反问自己,是否站在建设单位角度考虑,是否真正了解业主需求,是否知道建设单位对我们的担忧之处?

我公司在反思的同时又安排人员走访合作的建设单位,通过走访了解到,其实多数建设单位并不是不愿意多出监理费;特别是一些房地产开发商,他们急需提高工程品质,但他们认为现在的监理就

是出了高价也并不能确保就能做好现场工作,他们对监理在工程品质提高上的作用预期不到,感觉钱出的不值!在了解具体情况后,我们一边开始抓企业漏洞管理,一边主动出击找合作过的老业主推销我们想改变传统监理工作的想法。

在项目合作上向业主提出了“监理+项目管理”的管理模式,建设单位减少人员配置,负责工程建设大方向,我们负责工程建设具体实施和细节。从设计阶段施工图优化开始通过项目实施到竣工入伙全过程一站式交钥匙服务;具体实施方案为:公司派副总1人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合作模式的建立、完善和过程管理。现场人员管理采取建设单位面试,合格方可上岗:人员工资由双方协商标准,并设考核工资:实施过程由建设单位及监理部联合考核,考核合格计发考核工资,否则扣除考核工资等管理和计费方式。

通过多次主动沟通和努力,这种真诚的合作态度得到了业主的认可,我们终于与曾合作过的河南郑州知名房地产企业——信和(郑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其开发建设的四百余万平方米“普罗旺世综合体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

四、“监理+项目管理”模式在项目中的实施

普罗旺世工程是由信和(郑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综合性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位于郑州市国基路与索凌路交汇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7万平方米,工程项目包括别墅、多层洋房、小高层住宅、高层住宅、学校(中、小学各一所)、商场、健身中心、游泳中心、餐饮中心、儿童中

心、礼堂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496万平方米。项目自2005年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时我公司就开始参与了工程监理,截止2009年信和与我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曾先后有8家单位采用传统监理方式对项目施工阶段实施监理,工程效果建设单位始终不是很满意。

(一)前期准备工作

为了更加准确的了解建设单位管理要求、管理理念及工作流程,2009年9月1日公司常务副总带领15人的管理团队进驻工程项目,义务为建设单位服务了8个月。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巡视业主当时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汇总上报建设单位项目部。

2、从以下方面分析问题:

从设计角度分析;

从施工工艺分析;

从过程管理分析。

3、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管控措施和明确具体的工作方法,防止在下一个工程中重复出现。

4、参观其他做得好的工程项目,拍照片与业主在建项目对照、分析,找原因、找差距。

(二)工作思维转变

通过对传统监理模式存在问题的分析,结合我公司参与建设单位工程管理8个月以来所了解的实际情况,更加清楚了建设单位为什么会传统监理工作不满意。建设单位要的是有效降低交房时的客户投诉率;要的是不渗、不漏、不空、不

裂、空间尺寸合规;要的是结构安全、布局合理、使用方便;要的是外观效果、景观布局、品位高端。而传统监理所关注的往往是图纸、规范;双方的关注点不统一、目标不一致,所以才会造成建设单位不满意。

要想根本转变建设单位对传统监理的看法,我们必须转变工作方式,只有和建设单位保持目标一致、行动统一,监理企业才能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同;只有围绕这条主线,改变以往常规做法,以事前预控为主,采用因果导向,以结果倒推过程管理,将管控工作放在工序开始前和过程中,监理工作才能得到认可。

(三)实际管理成效

通过前期的努力,信和(郑州)置业有限公司在2010年将中心商业工程交付我公司以“监理+项目管理”模式实施过程管理,2010年郑州市的监理行情是监理取费8元/m²左右,而我们签订合同的监理取费为14元/m²。

1、岗前培训

加强岗前培训和管理交底,改变现场人员工作认识,建立培训学习机制,通过培训学习提高现场人员工作认识、转变工作观念。主要采用公司岗前培训学习,工序开始前管理者代表进行管理交底,过程中总监每周培训学习。培训学习以图纸、规范、工艺做法、工作方式方法为学习内容一主要解决人员的本本主义和好好主义,不能只停留在图纸、规范上,工作要延伸,要站在建设单位和小业主角度上考虑问题、解决问题。

2、开展设计方案比选和施工图优化工程品质的决定因素除了施工环节

外,施工图纸本身设计质量的高低决定着工程品质和业主投诉率,因此在工程施工图设计初期的户型方案比选尤为重要,在本项目上我公司从方案比选即开始介入管控,具体有:

2.1 户型选配

参与户型方案评审,从房间布局、使用面积扩增、采光、通风、节能,特别是结构选型节约成本和后期业主使用上提出监理方意见;

2.2 施工图优化

组织专项会审优化施工图纸,让现场各专业人员树立图纸会审≠图纸优化的理念。常规的图纸会审一般是一窝蜂的集中会审方式,不利于解决问题或者不能较深入的发现问题,由于施工图设计一般分专业设计,从而容易造成各专业之间不对照,特别是很多设计人员现场经验不足,为业主使用方便的服务意识不强,防止开裂、渗漏的细节不加注意,或者一味追求效果忽略后期使用等需求,均会造成不必要的返工或投诉,如下图由于空调板结构设计尺寸未考虑外保温厚度、铁艺栏杆安装等因素虽然外立面效果较好(如图一),但由于未考虑空调主机安装和空调主机尺寸从而造成在后期实际使用时破坏外立面整体效果。

由于各专业设计时不能很好站在业主使用角度充分考虑,再加上业主使用群体的差异化,从而造成现在出现的只要房屋交付使用,开始装修前的第一件事就是改水、改电、砸墙改户型,就出现了行业需要控制的新指标“毛坯房改造费”,也就是改造毛坯房花费的单方成本:这样的精

装前改造不但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同时也对环境造成了损害。

在本项上从施工前开始开展对施工图的专项会审,通过采用分专业会审、合并专业串图、专项对图等措施对施工图进行优化设计,在项目实施中取得了很好的实际效果,对降低业主投诉率起到了很好作用。

3、过程管理采用技术交底、样板引路、工序交接、实测实量和针对性专项检查验收

3.1 技术交底:按照作业指导书及细部做法要求,在每道工序开始实施前对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使每位人员掌握具体要求;参与施工方工前技术交底,监督施工方交底到班组作业工人。

3.2 样板引路:所有工序在施工前首先需确认样板,样板确认后对所有人员现场针样板进行交底,使每位参与工程管理的人员明确施工标准。

3.3 工序交接:每道工序施工完成交付下道工序施工时严格办理工序交接,让下道工序来检验上道工序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就接收,否则返工整改,一是形成工序之间的相互制约,二是减少工序之间相互扯皮推诿;

3.4 实测实量:在项目管理上主要以事前控制为主:将竣工前的分户验收工作按工序在每道工序施工时开始对分户验收涉及项目进行管控,实行实测实量,如:

工程定位放线结束后我们将传统监理对轴线、标高的抽查验收改为全数检查,并同步形成监理实测实量记录,以确

保定位准确;

模板支设完成后从模板阶段即开始对模板的垂直度、平整度、开间尺寸、净高和顶板极差进行实测实量,并形成实测记录,主体施工阶段开始分户验收;

内墙粉刷阶段从冲筋打点就开始对房间的开间、进深、墙面垂直度进行实测实量等等;

整个管理过程都将所有工作前置控制和管理,通过事前管控确保工程质量,从而达到竣工时的分户验收结果。

3.5 针对性专项检查验收

传统监理主要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在本项目上我们除了做好正常验收外,针对业主投诉率较高的渗漏、开裂问题,有针对性增加专项检查验收项目。在防渗漏上对主体结构的对拉螺杆孔、悬挑架槽钢孔、连墙杆孔等所有孔洞实行逐个封堵验收,外立面淋水试验,无防水要求楼板面采用洒水试验检查现浇砼板有无渗漏现象等措施,从而确保无渗漏。在防开裂上针对不同材质膨胀收缩率不同易开裂问题,我们在砌块与砼交接处增加了网格布粘贴验收等措施。实施有针对性专项检查验收来减少渗漏、开裂问题的出现,从而减少业主投诉率。

4、参与竣工验收后的交房入伙

传统监理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就完成了监理合同内容,而在本项目上我们全程参与向小业主交房过程,工程项目交付小业主我们的工作才算全部完成。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4.1 在竣工验收后首先组织由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物业共同参与的交房样

板确认,使相关各方明确交房标准;

4.2 安排人员全面对所有房屋按交房标准查找问题,对发现问题书面通知相关各方,并制定整改进度控制节点,跟踪整改过程对发现问题及时检查销项;

4.3 物业对接和保洁检查;

4.4 交房跟班:在向小业主交房时以物业对接为主,全程跟班交房过程,编制房屋使用说明书,组建各专业、各责任主体单位的交房工作组,明确责任人;对小业主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体现服务从而提高业主满意度。

总之,通过采用“监理+项目管理”模式对工程全过程的交钥匙管理,在整个工程管理过程中取得了以下成效:

- 参与了信和工程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工作,工程管理思路更加清晰;

- 完善了监理项目的管理流程及工作方式和方法;

- 通过项目的实际操作实施在管理上更加的精细;

- 锻炼了团队、培养了人员;

- 通过项目实施使合作的方式固定了下来;

- 最终整个项目交房时业主投诉率0.48条/套;而原先交房的业主投诉率大于1.5条/套。

我们的项目管理工作得到了建设单位各部门和广大业主的一致认可。

五、“监理+项目管理”模式取得的成效

通运前期成功的项目实施,取得了建设单位的信任和肯定,信和置业将普罗旺世所有后续工程项目均直接委托我公司,

随后又将其开发建设的郑州东区龙湖地区龙之梦(75万平方米)工程项目及郑州市中牟普罗旺世中城项目(占地6000亩、2013年10月一期安置房开工建设)的所有工程项目全部交付我们按“监理+项目管理”管理模式实施管理,监理取费也从原先的14元/m²提高到17元/m²。

五年来完成的主要项目有:地中海中心商业、索东A区、索东C区、郑东新区龙湖龙之梦、E2西别墅区、普罗旺世中城回迁安置一期、普罗旺世中城s223省道下穿隧道、雁鸣湖生态风景区景观大道桥梁工程、银河路小学、一八国际中学、一八国际小学、青年城商场等,共计完成280余万平方米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学校、多层住宅、商业、高层住宅、别墅、复式洋房、区内景观、隧道、桥梁工程。

采用“监理+项目管理”模式以来管理项目如下:

六、“监理+项目管理”管理模式在河南的示范作用

通过5年来与信和(郑州)置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普罗旺世的工程品质有了较大提高,业主投诉率控制在1条/套以内(国内房地产标杆企业一般在1.2条/套左右),房屋销售情况及房价均明显高于周边地产项目。

普罗旺世已成为郑州乃至河南房地产工程品质的标杆项目,很多房地产企业都将普罗旺世工程作为开发建设的标杆来参观学习。正是由于我们在普罗旺世的成功合作和管理,为我们赢得了更多的市场机遇,很多房地产企业在来普罗旺世参观学习时,对我们与信和(郑州)置业

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非常感兴趣,纷纷到我们现场监理部观摩。看过我们管控的工程实体及资料后很多企业都表示愿意采用“监理+项目管理”的合作模式。

2014年初,郑州市另一大型房地产企业康桥地产通过考察后决定采用“监理+项目管理”的合作模式,他们在工程招标时直接用我们与信和置业的合同版本作为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并邀请我公司参与工程项目投标。由于我公司投标报价远远高于其他单位报价,而康桥地产又非常想让我公司参与其工程建设。为此,先后组织了4次合同报价谈判,最终康桥地产将本年度所开工建设的三个工程项目中的两个交与我方实施管理,并且将康桥地产最重要的一个项目也是郑州市目前唯一的一个特高层住宅项目——康桥·溪由御府(地下2层、地上41层)交予我方管理,我们的合同价也高于另一家中标单位7元/m²之多。

结束语:五年来,通过我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践证明,“监理+项目管理”的合作模式为建设单位和广大业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了建筑主管部门和参建各方的广泛认可,更得到了河南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的关注和青睐。

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特别是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监理或其它管理模式”正式实施后,“监理+项目管理”的合作模式将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

(转载自:《中国建设监理企业创新发展经验交流材料》)

住建部召开全国会议,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对“建筑业、房地产业营改增”做特殊部署

4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动员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切实做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副部长易军主持会议。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汪康分别就营改增相关政策在会上讲话。

陈政高强调,全面推行营改增,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当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营改增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在这次税制改革中的重要性。两个行业2015年缴纳的营业税占全国营业税总额的58%,在这次税改中举足轻重。从长远来看,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有利于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还有利于加快房地产业去库存的步伐。

陈政高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要积极配合各级财税部门,做好两个行业营改增工作。

重点抓好5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大力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帮助企业吃透、用好营改增

政策;

二是做好新税制下的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力争在5月1日前调整到位并尽快发布;

三是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监管,引导企业完善进项税抵扣链条;

四是切实加强企业管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加快设备更新改造,努力增加抵扣、减轻税负;

五是做好跟踪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财税部门沟通,不断完善两个行业的营改增政策,确保两个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史耀斌指出,全面推开营改增是本届政府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减税,有利于增加企业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考虑到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这次税改对两个行业的营改增政策作了一些特殊安排,以保证整个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汪康表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是全面推开营改增的重头戏,税务部门已采取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营改增后的纳税服务工作,为纳税人创造良好的办税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部分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社团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部分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和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有关社团负责人,共两万多人在分会场参加了电视电话会议。

会议主题虽然看上去四平八稳,并无太多新意,但特别提出了要做好新税制下的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并明确了5月1日大限。住建部已推出了“北京版”营

改增方案,这既是对该版本内容的肯定,也是对其他地区的督促。在各地出台营改增方案的同时,住建部等三部委也将密切关注政策落地后的新情况,保证税负只减不增,也希望大家及时反馈遇到的新问题,共同努力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信息来源:《中国建设报》2016.4.15)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启动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为整治重点之一

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日前启动。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要求,此次整治重点包括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安全管理7个方面,其中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安全管理内容包括周边防护情况、环境的施工监督情况、管廊内防积水排水设施设置及落实到位情况等。

整治按照部署启动、自查自纠、检查督导和总结分析4个时段进行。3月为部署启动阶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4月至7月为自查自纠阶段,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规范的

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自查自纠。8月至11月为检查督导阶段,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对部分地区进行督察。12月为总结分析阶段,评估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深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和起重机械倒塌等事故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要求,对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否则一律予以停工。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导致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给予限制,将处罚真正落到实处。

(信息来源:《中国建设报》2016.3.21)

两部门清查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

程建设领域种类繁多的各类保证金,让建筑业企业背负了沉重负担。对此,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近日下发通知,决定开展清查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两部门将通过清查摸清现状,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对现阶段确需保留的保证金,建立依法有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两部门对清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并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联合制订清查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按照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提出涉及本地区建筑业企业目前需缴纳的所有保证金取消、保留和调整意见的报

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提出由本部门所设立保证金取消、保留和调整意见的报告。两部门将对各地上报的各类保证金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经国务院同意后,将保留的涉及建筑业企业的保证金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

两部门强调,清查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各类保证金情况,关系到经济稳增长,事关建筑业企业发展经营活力和建筑业健康发展。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务求实现清查工作目标。对不按要求落实清查工作、不如实清查及瞒报保证金收取情况的,严肃追究责任。

(信息来源:《中国建设报》2016.4.8)

省住建厅通报 2015 年下半年全省工程质量 两年治理和三年“双提升”行动 大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近日,省住建厅对 2015 年下半年全省工程质量两年治理和三年“双提升”行动大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通报。肯定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行动要求的一些好的做法,同时对后进地区进行鞭策促进。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

40 个,发出督促全面停工改正通知书 4 份,督促局部停工改正通知书 8 份,督促改正通知书 28 份,动态考核内容 3863 项,3505 项符合,符合率 90.5%。对受检项目被责令全面停工的 4 家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经理、4 家监理单位及其总监,对

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履职的4家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经理,对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维保不到位的3家建机一体化企业,以及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严重不到位的1家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经理、1家监理单

位及其总监,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并于2016年2月16日约谈被通报批评处理的责任主体单位法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信息来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

我省转变住房保障方式不再新建公租房

今年我省将加快住房保障方式转变,通过市场筹集公租房房源,城关镇以上的建制镇不再新建公租房,推行公租房保障货币化,并把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非户籍人口。2016年我省计划开工保障房12.88万套,同时还将加快推进棚户区改

造,将城中村、城边村、城郊村改造纳入棚改范畴,并加大力度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采取优先发放政策性贷款、安排专项建设基金等办法,提高货币化安置比重,做好城市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工作。

(信息来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监理巡视要点

1 施工用电监理监控要点

1.1 安全用电技术管理

(1)施工现场用电须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3)用点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持证专业人员管理

(4)新参加工作的维护电工、临时工、实习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在正式电工的带领下,方可参加指定的工作。

(5)各种电气设备应定期进行巡视检查,并作好记录。

(6)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

(7)现场用电必须提前进行申请,经用电管理部门批准,通知维护班组进行接引。

(8)严禁非电工拆装电气设备,严禁乱拉电源。

(9)配电室和现场电器的开关箱、开关柜应加锁。

(10)电气设备部位应设置明显的“严禁靠近,以防触电”的标志

1.2 安全用电的技术要求

(1)临时用电现场布置应按施组中用电平面图进行。

(2)架空线路的档距不得大于35M,

线间距不得小于30m。

(3) 电缆与道路交叉处应敷设在坚固的保护管内,管的两端宜伸出路基2m。

(4) 低压电缆需架空敷设时,应沿建筑物架设,其架设高度不应低于2m,接头处应绝缘良好,并应采取防水措施,进入变电所、配电所的电缆沟或电缆管在电缆附设完成后应将管口堵塞。

(5) 高压线防护架按方案搭设。

(6) 支线架设高度应确保电缆线高度大于2.5m,架空线高度大于4m。

(7) 现场照明架设高度大于2.4m,危险场所应使用安全电压。

(8) 电箱应统一编号,放置高度下口高于1500px。

(9) 动力开关电箱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10) 用电设备、机械设备是否有可靠的接地装置。

(11) 变配电装置符合规范要求,供电采用三相五线制,配电室设示警牌、灭火器、绝缘毯、绝缘手套等。

2 “三室”“四口”防护监理监控要点

(1)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帽。

(2) 在建工程应采用合格安全网封闭。

(3) 二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4) 楼体口应设临边扶手、电梯井口设防护门、电梯井内应每10m设一道平网。

(5) 预留洞口、坑井设置可靠的防护

措施。

(6) 通道口设置防护棚、施工层超过24m高度设置双层防护棚。

(7) 阳台、屋面等临边必须设置可靠的防护栏杆。

3 脚手架搭设监理监控要点

(1) 立杆基础应有排水系统。

(2) 架体与建筑物的拉结点水平方向每二个立杆间距小于3.6m,垂直方向每3.6m设一拉撑点。

(3) 防护栏杆及安全网应在第二步以上设置。

(4) 剪力撑应每隔9m设一道,夹角为45~60度。

(5) 立杆间距(24米高度脚手)不大于1.8m,水平高度不得大于2m。

(6) 每四步设置一层隔离笆。

(7) 脚手架应设置登高斜道,出入口应设置通道防护棚。

(8) 钢管脚手架四角设置保护接地及防雷接地。

4 施工机具监理监控要点

4.1 打桩施工

(1) 打桩机械准用证齐全、有效。

(2) 打桩机超高限位装置符合要求,作业区域5m以内无高压线。

(3) 起吊钢丝绳润滑良好,无断线超标现象。

(4) 桩机走车轨道铺设应符合出厂说明书规定。

(5) 电动机械电源接线及控制系统接触可靠,连接电缆无破损。

4.2 井架与龙门搭设

(1) 吊盘超高限位、停靠装置灵敏

可靠。

(2) 卷扬机应固定牢靠, 绳筒保险装置有效。

(3) 缆风绳应 20m 设一组, 每增 10m 增设一组。

(4) 钢丝绳断丝不超标、不拖地、过路应设保护。

(5) 楼层卸料平台防护可靠、铺板严密。

(6) 吊盘设安全门、二侧挡板牢固。架体垂直, 连接牢固, 包小眼安全网。

(7) 传统系统绳筒上的钢丝不少于三圈。

(8) 吊篮高度超过 30m 应搭设双层防护棚。

(9) 楼层设置层数标记、上下联络有信号装置。

(10) 附墙装置首道不超 7m, 把杆高度不超井架顶部。

(11) 架体应设避雷装置。

4.3 塔式起重机监理监控要点

(1) 每台机装拆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10 名操作人员(包括驾驶员、起重工、电工、电焊工等),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经市建委认定的检测机构办理检测, 颁发合格证方能使用。

(3) 塔式起重机施工时的人员配备, 应确保驾驶员 1 名, 上指挥 1 名, 下指挥 1 名。

(4) 力矩限制器灵敏、可靠, 重量限制器灵敏、可靠, 回转限位器灵敏、可靠, 行走限位器灵敏、可靠, 变幅限位器灵敏、可靠, 超高限位器灵敏、可靠, 吊钩保险灵敏、可靠, 卷筒保险灵敏、可靠。

4.4 施工升降机监理监控要点

(1) 每台施工升降机装拆配人员不得少于 10 名操作人员(包括驾驶员、起重工、电工、电焊工等),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经市建委认定的检测机构办理检测, 颁发合格证方能使用。

(3) 吊笼底部四周设防护围栏。

(4) 升降机周围三立面应搭设双层防坠棚。

(5) 驾驶室与各楼层必须设置通讯联系装置。

4.5 小型施工机具监理监控要点

(1) 搅拌机与砂浆机必须设置专用开关电箱, 搭设操作防护棚, 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 验收合格牌。

(2) 木工平刨机、电锯应搭设防护棚, 设置专用开关电箱安全装置齐全, 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 验收合格牌。

(3) 电焊机应配置专用开关电箱、二次侧空载降压装置, 一次侧电源线不超 5 米, 外壳有可靠接地, 进出线侧设防护罩有防雨措施, 挂验收合格牌。

(4) 手持电动工具应设置开关电箱, 有可靠接地装置, 施工人员操作磨石子机、一类手持工具和潜水泵等必须穿绝缘鞋, 戴绝缘手套。

5 操作平台监理监控要点

5.1 落地操作平台搭设监理监控要点

(1) 底部坚实平整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2) 立杆、剪力撑、拉结符合施组设计要求, 拉结必须与建筑物连接。

(3) 操作施工作业面四周防护严密、牢靠、安全。

(4) 登高扶梯齐全,进入作业面的通道牢固平整,无明显高低。

(5) 操作平台搭设完毕经项目负责人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挂设验收合格牌,限载标志牌(内外均挂)方能使用。

5.2 悬挑式钢平台监理监控要点

(1) 搁置点与上部拉结必须设置在建筑物上,不得设置在脚手架等其他施工设备上。

(2) 斜拉杆或钢丝绳在构造上两边各设前后两道。

(3) 应设置4个经过验算的吊环。

(4) 安装时钢丝绳绳卡不得少于4个。

(5) 悬挑平台安装完毕,经项目负责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挂牌挂设限载标志牌(内外均设)才能使用。

6 个人防护监理监控要点

(1) 安全帽配戴正确,系好帽扣。

(2) 安全带完好无缺,使用时高挂低用。

(3) 绝缘鞋、绝缘手套、电焊工脸罩应完好并准确使用。

(4) 专业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

(5) 危险作业应有保护人员。

7 特殊工种监理监控要点

(1) 专职安全员须持建筑行业培训的上岗证,其有效期为4年。

(2) 电工、电焊工、架子工要持委颁发的上岗证,其有效期为2年(外地培训发证的,须上海复训)。

(3) 井架搭设操作人员须持提升井

架搭拆操作证,其有效期为2年(架子工不能搭设井架)。

(4) 塔吊、人货两用电梯、起重指挥持证上岗(每台塔吊的配备人员:塔吊驾驶员1名,起重指挥2名)。

(5) 小型机械、如木工机械、搅拌机、砂浆机等操作证,企业内部可以自行培训发证,其有效期为一年。

8 基坑施工监理监控要点

(1) 基坑施工方案要有应按施组设计要求进行。

(2) 深度超过2m的基坑临边应设置防护。

(3) 坑壁支护应按方案实施,按要实施基坑环境监测,基坑变形最大值和日变形量不能超过规定的限值。

(4) 基坑施工应设置有效排水系统。

(5) 坑边荷载、堆土、机械设备距坑边距离符合方案规定要求。

(6) 上下基坑必须设置登高措施。

(7) 进场施工机械已经验收、司机持上岗证、作业区设警戒线。

9 土方工程的安全监理

(1) 土方开挖之前的施工方案的审核。

(2) 土方爆破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检查。

(3) 装载机作业范围不得有人平土。

(4) 土方回填时,打夯机工作前,应检查电源线是否有缺陷和漏电,机械运转是否正常,机械是否装置电开关保护,机械不准带病运转,操作人员应戴绝缘手套。

10 挖土工程的安全监理

(1) 挖土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他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2) 挖土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发现有裂缝及倾坍可能时,人员要立即离开并及时报告处理。

(3) 机械应停在坚实的地基上,如基础过差,应采取坡道板等加固措施,运土汽车不宜靠近基坑平行行驶,防止坍方翻车。

(4) 配合挖铲的清底工人,不准在机械回转半径下工作。

(5) 向汽车上卸土应在车子停稳后进行,禁止铲斗从汽车驾驶室上越过。

(6) 基坑上周围必须设置 1.2m 高护栏,要设置一定数量临时上下施工楼梯。

(7) 开挖基坑时,必须设有确实可行的排水措施,以免基坑积水,影响土壤结构。

(8) 基坑开挖前,必须摸清基坑下有无管线,要掌握地质情况,以利考虑开挖过程中的意外应急措施(流砂等特殊情况)。

(9) 开挖出的土方,要严格按照组织设计堆放、运输,不得堆于基坑外侧,以免引起地面堆载超荷而引起土体位移或支撑破坏。

(10) 挖土机械不得在施工中碰撞支撑,以免破坏或拉损支撑。

11 模板支撑系统监理监控要点

(1) 支撑材质钢管外径不得小于 $\phi 48 \times 3.5\text{mm}$ 钢管,无裂缝等。

(2) 立柱稳定,包括支撑高度、立柱间水平支撑、纵横向剪刀撑间距、立杆间距(纵向、横向)等符合方案要求。

(3) 作业环境 2m 以上高处制模,作业人员要有可靠的立足点,防护措施完善。

(4)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佩带安全带,并应系牢。

(5) 安装与拆除 5m 以上的模板,应搭脚手架,并设防护栏杆,防止上下在同一垂直面操作。

(6) 高空、复杂结构模板的安装与拆除,事先应有切实的安全措施。

(7) 遇 6 级以上的大风时,应暂停室外的高空作业,雪、霜、雨后应清扫施工现场,略干不滑时再进行工作。

(8) 两人抬运模板时要互相配合,协同工作。传递模板、工具应用运输工具或绳子系牢后升降,不得乱抛,组合钢模板拆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钢模板及配件应随装拆,随运送。严禁从高处掷下,高空拆模时,应有专人指挥,并在下面标出工作区,用绳子和红白旗加以围住,暂停人员过往。

(9) 不得在脚手架上堆放大批模板等材料。

(10) 模板上有预留洞时,应在安装后将洞口盖好,混凝土板上的预留洞,应在模板拆除后即将洞口盖好。

(11) 高空作业搭设脚手架或操作台,上下要使用梯子,不许站在墙上工作,不准站在大梁底模上行走,操作人员严禁穿硬底鞋及有跟鞋作业。

(12) 拆模板时禁止使用 125px \times 250px 木料,钢模板作立人板。

(13) 在钢模及机件垂直运输时,吊

点必须严格要求,以防坠落伤人,模板顶撑排列必须符合施工荷载要求,尤其遇地下室吊装,地下室顶模板,支撑还另需考虑大型机械行走因素,每平方米支撑数,必须符合荷载要求,拆模时,临时脚手架必须牢固,不得用拆下的模板作脚手板。脚手板搁置必须牢固平整,不得有空头板,以防踏空坠落。

(14) 禁止使用 125px × 250px 木料作顶撑

(15) 支撑、牵杆等不得搭在门窗框和脚手架上,通路中间的斜撑、拉杆等应设在 1.8m 以上。

(16) 装拆模板时,作业人员要站在安全地点进行操作,要主动避让吊物,增强自我保护和相互保护的安全意识。

(17) 在进行 SBS 卷材热粘法施工时,现场要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配置灭火设施,液化气瓶、罐的储存要符合安全要求。

12 钢筋工程

(1) 钢筋断料、配料、弯料等工作应在地面进行,不准在高空进行。

(2) 现场绑扎悬空大梁钢筋时,不得站在模板上操作,必须要在脚手板上操作。绑扎独立桩头钢筋时,不准站在钢筋上绑扎,也不准将木料、管子、钢模板穿在钢筋内作为立人板。

(3) 起吊钢筋骨架,下方禁止站人,必须待骨架降到模板 1m 以下,才准靠近,就位支撑好方可摘钩。

(4) 起吊钢筋时,规格必须统一,不准长短参差不齐,不准一点起吊。

(5) 切割机使用前,须检查机械运转

是否正常,有否漏电,切割机后方不准堆放易燃物品。

(6) 高空作业时,不得将钢筋集中堆在模板和脚手架板上,也不要将工具、钢筋箍、短钢筋随意放在脚手板上,以免滑下伤人。

(7) 钢筋骨架不论其固定与否,不得在上行走,禁止从柱子上的钢筋上下。

(8) 钢筋冷拉时,冷拉线两端必须装置防护设施,严禁在冷拉线两端站人或跨越,触动正在冷拉的钢筋。

(9) 现场的电焊机必须接地,以保证操作人员安全;对于焊接导线及焊钳接导线处,都应可靠地绝缘。

(10) 室内电弧焊时,应有排气通风装置。焊工操作地点相互之间应设挡弧板,以防弧光刺伤眼睛。

(11) 焊工必须穿戴防护衣具。接触焊焊工要带无色玻璃眼镜,电弧焊焊工要带防护面罩。施焊时,焊工应立在干木垫或其他绝缘垫上。

13 混凝土工程

(1) 串搭车道板时,两头需搁置平稳,并用钉子固定,在车道板下面每隔 1.5m 需加横楞、顶撑,2m 以上高空串跳,必须装有防护栏杆,车道板上应经常清扫垃圾,石子等以防滑跌。

(2) 用塔吊、料斗浇筑混凝土时,指挥扶斗人员与塔吊驾驶员应密切配合,当塔吊放下料斗时,操作人员应站立稳当,防止料斗碰人造成坠落。

(3) 使用振动器前应检查电源,漏电保护器的电源线路是否良好,电源线不得有接头,机械运转是否正常。振动器移动

时,不能硬拉电线,更不能在钢筋和其他锐利物上拖拉,防止割破或拉断电线而造成触电伤亡之事。

(4)井架吊篮起吊或放下时,必须关好井架安全门、头、手不准伸入井架内,待吊篮停稳,方能进入吊篮内工作。

14 墙体工程

(1)墙身砌体高度超过地土平1.2m以上时,应搭设脚手架,在一层以上或高度超过4m时,采用脚手架必须支搭安全网,采用外脚手架应设护身栏杆和挡脚板后方可砌筑。

(2)脚手架上堆料量不得超过规定荷载,堆砌体不得太高,同一脚手板上的操作人员不应超人。

(3)不准站顶上做划线,刮缝和清扫墙面或检查大角垂直等工作。

(4)不准用不稳固的工具或物体在脚手板面垫高操作,更不准在未经过加固的情况下,在一层脚手架上随意再叠加一层,脚手板不允许有空头现象,不准用5CM×10CM木料或钢模板作人立板。

(5)砍砖时应面向内打,注意碎砖跳出伤人。

(6)使用于垂直运输的吊笼、绳索等,必须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7)冬季施工时,脚手板上有冰霜、积雪、应先清除后才能上架子进行操作。

(8)在同一垂直面内上下交叉作业时,必须设置安全隔板,下方操作人员必须配戴好安全帽。

(9)在砌体上不宜拉缆风绳,不宜吊挂垂物,也不宜作其他施工临时设施与支撑的支撑点,如确实需要时,应采取有效

的措施。

15 门窗安装工程

(1)安装上层窗扇,不要向下乱扔东西。工作时注意脚要踩稳。

(2)不准脚踩窗框,或在窗框放置脚手板和悬吊重物。

(3)木工机械的基座必须稳固,部件必须齐全,机械的转动和危险部位必须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不准任意换粗熔丝。特别对机械的刀盘部分要严格检查,刀盘螺钉必须旋紧,以防刀片飞出伤人。

(4)木工车间、木库、木料堆场严禁吸烟或随便动用明火。废料应及时清理归堆,做好落手清,以免发生意外。

(5)门窗不得平放,应该竖立,其倾斜不得超过20度,并不准人字型堆放。

16 钢结构及铁件制作工程

(1)多人抬材料和工件时要有专人指挥,精力集中,行动一致,互相照应,轻抬轻放,以免伤人,并应事先将道路清理好。

(2)使用各种机械,要先进行各部检查,试运转正常,方可正式使用,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机械的性能及安全操作规程。

(3)电焊工作的地点5m以内不得有易燃、易爆材料。

(4)为防止触电必须遵守有关电气安全规程。

(5)气焊、电焊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7 构件吊装工程

(1)吊装前应检查机械索具、夹具、吊环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应进行试吊。

(2)吊装时必须有统一的指挥、统一

的信号。

(3)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安全带生根处须安全可靠。

(4) 高空作业人员不得喝酒,在高空不得开玩笑。

(5) 高空作业穿着要灵便,禁止穿硬底鞋、高跟鞋、塑料底鞋和带钉的鞋。

(6) 吊车行走道路和工作地点应坚实平整,以防沉陷,发生事故。

(7) 遵守有关起重吊装的“十不吊”规定。

18 钢结构吊装工程

(1) 在柱、梁安装后面未设置浇筑楼板用的压型钢板时,为了便于柱子螺栓等施工的方便,需在钢梁上铺设适当数量的走道板。

(2) 为了便于接柱施工,在接柱处要设操作平台,平台固定在下节柱的顶部。

(3) 为了便于施工登高,吊装柱子前要先将登高梯固定在钢柱上。为了便于进行柱梁节点紧固高强螺栓和焊接,需在柱梁节点下方安装挂篮脚手架。

(4) 施工用的电动机械和设备均需接地,绝对不允许使用破损的电线和电缆,严防设备漏电。施工用电器设备和机械的电缆,须集中在一起,并随楼层的施工面逐节升高,每层楼面须分别设置配电箱,供每层楼面施工用电需要。

(5) 高空施工,当风速达到 15m/S 时,所有工作均须停止。

(6) 施工时还应该注意防火,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消防监护人员。

19 架子工程

(1) 搭设前应严格进行钢管的筛选,

凡严重锈蚀、薄壁、严重弯曲裂的杆件不宜采用。

(2) 脚手架的基础除按规定设置外,必须做好排水处理。

(3) 高层钢管脚手架座立于槽钢上的,必须有地杆连接保护,普通脚手架立杆,须设底座保护。

(4) 所有扣件紧固力距,应达到 45 ~ 55N·M。

(5) 同一立面的小横杆,应对等交错设置,同时立杆上下对直。

(6) 斜杆接长不宜采用对接扣件,应采用叠交方式用两只回转扣件接长,搭接距离应大于 0.4m。

(7) 拆除现场必须设警戒区域,张挂醒目的警戒标志。警戒区域内严禁操作人员通行或在脚手架下方继续组织施工。地面监护人员必须履行职责。高层脚手架拆除,应配备良好的通讯装置。

(8) 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应严格按高处作业规定执行拆除工艺要求和遵守安全纪律。

(9) 拆除人员进入岗位以后,先进行检查,加固松动部位,清除层内留的材料,物件及垃圾块,所有清理物应安全输送至地面,严禁高处抛掷。

(10) 按搭设的反程序进行拆除,即:安全网 ~ 竖档笆 ~ 垫铺笆 ~ 防护栏杆 ~ 搁栅 ~ 斜拉杆 ~ 连墙杆 ~ 大横杆 ~ 小横杆 ~ 立杆。

(11) 不允许分立面拆除或上、下两步同时拆除。认真做到一步一清,一杆一清。

(12) 输送到地面的所有杆件,扣件

等物件,应按类堆放整齐。

(13)张设安全网从二层楼面起,往上每隔四层设置一道,安全网必须完好无损、牢固可靠。

20 涂料工程

(1)施工场地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在通风条件不好的场地施工时必须待安装通风设备后方能施工。

(2)在涂刷或喷涂对人体有害的涂料时,需戴上防护口罩,如对眼睛有害需戴上密闭式眼镜进行防护。

(3)为了避免静电集聚引起事故,对罐体涂漆或喷涂应安装接地线装置。

(4)在配料或提取易燃品时不得吸烟,浸擦过清油、清漆、油的棉纱,擦手布不允许随便乱丢。

(5)施工现场注意防火,严禁吸烟和使用电炉等。

(6)油漆材料库应能适当通风,并备置消防器材。

21 通风工程

(1)在熔锡时,锡液不许着水,以防飞溅。盐酸要妥善保管。

(2)在潮湿地下室施工,应用36V以下低压灯泡照明。

(3)使用剪刀机,上刀架不准放置工具等物品,调整铁皮,脚不能放在踏板上,剪切时手禁止伸入板空隙中。

(4)操作卷圆机,压缝机,手不得直接推送工件。

(5)折方时,应互相配合,料与折方机保持距离,以免被翻转的钢板和配重击伤。

(6)吊装风管所用的索具要牢固,吊

装时应加溜绳稳住,与电体应保持安全距离。

22 管道工程

(1)在拉设临时电源时,电线、过道须用钢管保护,不得乱拖乱拉,造成电线被车辗物压。

(2)电箱内电气设备应完整无缺,设有专用漏电保护开关。

(3)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开关保护之中,电线无破损,杆头杆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杆头而用电线直接杆入杆座内。

(4)煨弯管时,首先要检查煤炭中有无爆炸物。砂子要烘干,以防水蒸气引起爆炸。

(5)在高梯,脚手架上装接管道时,必须注意立足点的牢固性。用管子钳装接管时要一手按住钳头,一手掌住钳柄,缓缓扳揪,不可用双手拿住钳柄大力扳揪,防止齿口打滑失控坠落。

(6)现场挖掘管沟或深坑时,应根据土质情况加设挡土板,防止倒塌,如土质不良,管坑深满1m时,均应采用支撑或斜坡,地沟或深坑须设置明显标志。在电缆附近挖土时,事先须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安全措施后,才能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理内容还很多,这里就以上主要部分给予提出来。随着工程的进展情况,我们将适时进行补充。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各分部,各分项工程及每道工序的安全技术等,我们将会严格审查与监控。争取及时发现问题,并且防止事故的发生,以期生产的安全性能够100%的受控。

(转载自:《建设监理》微信公众号)